明代研究 第二十三期
2014年12月，頁1-45

隆慶時期江南地方官蔡國熙之際遇與「窮治徐階三子案」探究：

以明中葉江南士大夫物欲觀念之變遷與衝突為中心的分析[*]

陳冠華[**]

隆慶五年發生的「窮治徐階三子」事件是當時一件轟動朝野的大案。自始至今，論及此案者皆從其政治性質立說，將這起事件視為當朝首輔高拱與前首輔徐階之間政治鬥爭的一環，而直接負責調查並審理此案的前蘇州知府蔡國熙，則被描述為一個既意欲諂媚執政高拱以圖利、又藉機挾怨報復徐家的卑鄙人物。本文從蔡國熙在蘇州知府任上與這種評價完全相反的「治行第一」形象出發，引用日本學者溝口雄三先生的論述，以當時江南士紳階層「殖產欲望」觀念的變遷為視角，探索蔡國熙形象遽落的際遇以及「窮治徐階三子」事件本身在明代中葉社會、經濟、思想變遷大脈絡下所蘊含的意義。本文認為，這起事件不僅是高層政治鬥爭或私人恩怨的表現，亦是徐階家族所代表的「容認殖產欲望的滿足」與蔡國熙所代表的「強調寡欲道德的實踐」新舊兩種對立概念之衝突的表現。事後，江南縉紳的輿論多支持徐階而否定蔡國熙，則反映了明中葉以後江南地區思潮「肯定士大夫殖產欲望」的走向。

關鍵詞：蔡國熙　窮治徐階三子案　明中葉蘇州　士大夫殖產欲望　溝口雄三

---

[*] 本文的寫作承李卓穎先生的啟發與指導，又蒙本刊二位匿名審查人指正疏漏，並給予極有價值的建議，筆者受益良多，謹致謝忱。

[**]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生

引言

嘉靖四十五年至隆慶三年（1566-1569）間，廣平府永年縣人蔡國熙任職蘇州知府，其任內的作為可謂地方官典範，均賦役、利民生、治水利、勵風俗、建書院、倡講學，其建設層面從經濟、社會到文化，無所不包。[1]客觀而言，蔡氏可說是明代歷任蘇州知府中表現名列前茅者，[2]時人亦皆稱許他「治行第一」。[3]然而蔡國熙身後，雖然有人力請當道奉祀蔡氏於學宮以血食此土，[4]但一直沒有專祠而「僅祀於玄妙觀」。[5]相對於蔡國熙治蘇時的出色表現與成就而言，吳地士紳群體對他的冷淡反應，並不尋常。[6]一般認為，這種落差與蔡

1 蔡國熙在守蘇期間，還選取歷代優秀地方官實例編了一本「地方官教科書」——《守令懿範》。此書初刊於隆慶四年，卷前有其親書之序。國家圖書館善本室藏有隆慶四年、隆慶六年、萬曆二十五年等幾個版本。入清後被列入「四庫存目」。

2 吳人在蔡國熙守蘇時期曾給他崇高的評價：「我明自孝武以來耳目之所覩記，如天水胡公嘗飾以文治矣，然未彰善也；吉水聶公嘗悖以禮教矣，然未盡瘴惡也；西蜀王公嘗坐鎮雅俗矣，然未遑飭政也。公能兼之，稽吳守之良，公為第一人矣。」見〔明〕皇甫汸，《皇甫司勛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卷45，〈贈郡侯蔡公國熙入覲序〉，頁17b。

3 〔明〕嚴訥，《嚴文靖公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10，〈明瀋藩教授趙川蔡先生墓碑〉，頁690。〔清〕李銘皖、譚鈞培修，〔清〕馮桂芬纂，〔同治〕《蘇州府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卷70，〈名宦三・明・蔡國熙〉，頁82。〔清〕夏詒鈺等纂，〔光緒〕《永年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9），卷26，〈人物傳・名臣〉，頁603。

4 〔明〕伍袁萃，《林居漫錄・前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5），卷1，頁429。蔡國熙卒後在管志道等人奔走下「得祀學宮」。見〔光緒〕《永年縣志》，卷26，〈人物傳・名臣〉，頁605。明代府州縣學一般附有「名宦鄉賢祠」，所謂「得祀於學宮」，便是指入祀其中。有些地區也可能將之分立為「名宦」、「鄉賢」二祠，如蘇州府自成化中期起，便將二祠分立於府學之禮門旁。而在〔同治〕《蘇州府志》的記載中，蔡國熙便被列入府學禮門旁「名宦祠」長達百餘人的祭祀名單中，見卷25，〈學校一・名宦祠〉，頁602。

5 〔明〕陳仁錫，《無夢園遺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5，〈擬請建死節贈兵部侍郎中丞綿貞周公專祠〉，頁171。

6 蘇州民間建祠崇祀有功地方官員的風氣頗盛，在各版《蘇州府志》中例子很多。蘇州府轄下另有吳縣在萬曆八年為嘉靖後期的縣令宋儀望建「遺愛祠」之例，時間與原因皆與蔡國熙類似，即感念他能抒民賦役之苦，在縣令任上設計出「計賦區，區率百畝抽其五畝以助長賦者」的「助役公田」制度。見〔明〕王世貞，《弇

國熙後來在「窮治徐階（1503-1583）三子」事件中，被認為討好顯貴「承望風旨」，表現不符人望而「為公論所棄」有關。

「窮治徐階三子」事件是隆萬之際轟動朝野的大案。前首輔徐階的家族被指控藉勢橫行地方，並「以營利而害及於鄉人」，故能在短期內積聚驚人的財產，[7]但當時江南士紳間流行的說法卻認為，本案是與徐階有舊怨又個性強悍的當朝首輔高拱（1513-1578）對他的政治性報復行動，而並不著眼於徐家本身的聚斂行為。從事件當時直至晚明，大多數的江南士紳並未指責徐家，所謂的士紳「公論」，基本上都批判主導嚴懲徐家的蔡國熙，將其行動定義為「挾怨報復」、「討好顯貴」；而在其後各種相關記述中，蔡國熙多半被視為為了圖利而甘作高拱打手的配角，形象相當負面，是一個原屬徐階人馬，卻見風轉舵背叛徐階的人。這個形象到晚明似乎成了定調，甚至成為出身嘉興的大學士錢士升（1574-1652）用以訓示門生為官之道的負面教材，他批判蔡國熙「承望風旨，窮治文貞（按：徐階）之家，告訐蠭起，至三子論戍。居無何，新鄭（按：高拱）去，獄亦遂解，而蔡為公論所棄，終身不振」，最後還以「身名俱敗」的重話總結之。[8]

然而，這個事件本身似乎還有再深究之餘地。蔡國熙在江南的形象如此遽然從「模範生」墮入「卑劣者」，此前三年他以實際行動所積累的良好聲譽似乎被江南士紳拋諸腦後，此點實在啟人疑竇。更可疑的是，窮治徐家的事件發展至半途，在張居正（1525-1582）等政治高手的斡旋下，高拱本人的態度早已軟化，而這種態度也已清楚地透過其親筆書信傳達給蔡國熙，[9]然而後

州續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57，〈吳邑令宋陽山遺愛祠記〉，頁 744-745。宋儀望的遺愛祠不但是由知縣「從士民公請」所建，還有文化界巨星王世貞為之作記，而相對地，蔡國熙僅祀於玄妙觀的遺愛祠，在明代蘇州士人的語境中完全隱形。在書寫方面受此冷遇的同時，後者卻仍然屹立直至清代，其間的意義頗堪玩味。參見註 42。

7 〔明〕姜寶，《姜鳳阿文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 20，〈雲間遊記〉，頁 48。

8 〔明〕錢士升，《賜餘堂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6，〈與門生蔡正庵〉，頁 493。

9 〔明〕高拱，《高文襄公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 7，〈與蘇松劉巡按〉、〈與蘇松蔡兵備〉、〈答蘇松劉巡按〉、〈與存齋徐公〉、〈與蘇松李巡按〉，頁 106-108。此時張居正也寫了一封文情並茂的信給主導此案的蔡國

者卻未肯鬆手，仍然在奏疏中要求嚴厲懲治徐家。如果蔡國熙當初對付徐家完全是「承望風旨」，那麼於此風向早已改變的時刻，他為何不變？[10]作為一個關心民瘼、實心任事的江南地方官僚，他為何要堅持賭上前程、絕裂於江南巨室？

觀此，傳統將蔡國熙此舉視為出自私怨私利的看法，似乎不能充分解釋其為何如此抉擇，進而忽略此舉背後可能存在更深層的因素。本文即嘗試以當時江南社經環境激變下的新舊觀念衝突，來闡釋本案及蔡國熙的評價何以發展至此；並運用溝口雄三先生對於晚明江南士紳「殖產欲望」觀念發生轉變的論述架構，重新定位隆萬間蔡國熙窮究徐階三子案的歷史意義。

一、治行第一蔡蘇州

嘉靖四十五年，蔡國熙風塵僕僕地由位於華北的故鄉廣平府永年縣，來到繁華的江南大郡蘇州就任郡守。這是他踏入仕途的第七年。嘉靖三十八年（1559）蔡國熙進士及第後，被分發為戶部主事，未久即奉派至陝甘交界一帶監督糧儲。[11]在荒涼的黃土高原邊上，這位新進官員做事非常盡心而幹練，對於西北軍糧集運問題能從困難中找出方法，取得「商眾感激，盡將積欠納完」的政績。[12]他的努力隨即也獲得「考績最優」的肯定。[13]在西北六年以後，

熙，強調高拱態度確實已變，希望他也能改變態度。見〔明〕張居正，《新刻張太岳先生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 34，〈答松江兵憲蔡春臺〉，頁 274。

[10] 在張居正寫給蔡國熙上司應天巡撫張佳胤之信中有很清楚的線索，書云：「往者奉書云云，蓋推玄翁（按：高拱）之意以告公也。辱回示，業已施行，自難停寢，但望明示寬假，使問官不敢深求，早與歸結，則訟端從此可絕，而存老（按：徐階）之體面、玄翁之美意，兩得之矣。」可見此事件後來真正不肯放手的，其實是「問官」，也就是蔡國熙。見〔明〕張居正，《新刻張太岳先生文集》，卷 34，〈答應天撫院〉，頁 274。

[11] 〔清〕劉於義等監修，〔清〕沈青崖等編纂，〔雍正〕《陝西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22，〈職官三・明・戶部糧儲郎中〉，頁 192。

[12] 〔明〕王崇古，〈陝西四鎮軍務事宜疏〉，收入〔明〕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 319，頁 3404。

[13] 〔明〕嚴訥，《嚴文靖公集》，卷 10，〈明瀋藩教授趙川蔡先生墓碑〉，頁 690。

表現出色的蔡國熙調任蘇州知府，開始了他人生第二份性質迥異的事業。年餘，適逢入覲考核之詔，國熙入京後因「其烝烝治行號稱天下第一」而蒙皇帝賜宴之榮，「朝野稱循吏者，必曰蔡蘇州」。[14]

蔡國熙顯然是有備而來的。甫到任，他便頒布了「禁約二十七章」，並著手執行。[15]這份禁約全文雖已不傳，但從時人文集中留下的片斷仍可窺其梗概，主要是針對吳地被批評為「侈汰」、「惰窳」種種「惡俗」所頒布之禁令，如禁頻繁聚會遊宴、禁山遊水嬉無間冬夏、禁奇裝異服、禁聲妓招搖倚市、禁民間奢僭及焚屍等，又嚴遊閒之禁，毀撤淫祠妄祀，並反對多造奢巧織品、奇伎怪器。[16]

蔡國熙更進一步針對使蘇州府人民非常痛苦的「白糧」苛剝問題展開抒解的努力。弘治後，江南白糧之賦由糧戶小民直接上交內府，結果受內臣苛剝，往往要多繳一倍以上的錢糧才能取得完稅證明，讓江南民眾苦不堪言。[17]蔡國熙特為奏請固定加耗的數目，使監收者不得越例需索，獲聖命允行。[18]雖然此項成果不一定能實際持續其效，然足見其苦民所苦、勇於任事之心。而

當地的方志形容蔡國熙在任時，面對的雖是「冒漏詭詐百端」的狀況，但他卻能「隨事清刷，夙弊悉蠲，兵民歡洽」。見〔雍正〕《陝西通志》，卷 52，〈名宦三・勅使・明〉，頁 199。〔明〕楊應聘修，〔明〕楊壽纂，〔萬曆〕《朔方新志》（蘭州：蘭州古籍書店，1990），卷 2，〈內治・宦蹟・國朝・戶部督儲郎中〉，頁 58 也稱其「督儲時振刷積弊，兵食賴足」。

[14] 〔明〕嚴訥，《嚴文靖公集》，卷 10，〈明瀋藩教授趙川蔡先生墓碑〉，頁 690。〔光緒〕《永年縣志》，卷 26，〈人物傳・名臣〉，頁 603。

[15] 〔同治〕《蘇州府志》，卷 70，〈名宦三・明・蔡國熙〉，頁 823。

[16] 〔明〕皇甫汸，《皇甫司勛集》，卷 45，〈贈郡侯蔡公國熙入覲序〉，頁 16a-b。〔同治〕《蘇州府志》，卷 70，〈名宦三・明・蔡國熙〉，頁 823。〔明〕薛甲，《畏齋薛先生藝文類稿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1，〈與蔡春臺太守書〉，頁 227，則云：「去歲辱手教兼示〈治蘇條約〉，捧誦間不勝佩服。蘇習之弊久矣，不賴高賢以身為教，而又委屈開導，俾知嚮方，誰能正之？聖人云：『朞月而可。』非虛言也。」

[17] 研究者指出，明代蘇州府民眾「北京白糧」的運輸負擔極重，耗糧往往是正額的幾倍，堪稱是明代漕運中最大的弊政。見范金民、夏維中，《蘇州地區社會經濟史・明清卷》（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3），頁 126。

[18] 《明實錄・穆宗卷》，卷 19，隆慶二年四月戊子條，頁 526。亦可參見〔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補遺》，卷 2，〈戶部・江南白糧〉，頁 848-849。沈德符並認為此江南白糧事「當時已未必能行，侵尋至今（按：萬曆晚期），其加耗且十倍，內臣需索，日增無已」。

他也為此在地方上實施「編僉糧長法」來改進白糧南北運役的輪值方式，並積極推廣「助役公田」制度。[19]對於明代一直苦惱蘇常人民的重賦問題，他也以精算來謀求紓解，「所定會計最得均平之法」。當地方志在分析重賦之苦後指出：「及蔡公國熙為守，深求利病，加惻怛於民，田賦漸平矣。」[20]

蔡國熙對蘇州小民重賦與徭役之苦可謂念茲在茲。當他離開蘇州守職兩年後「乘願再來」，雖然身分已轉變為「湖廣按察司副使蘇松常鎮兵備」，且很快便被奪去管理水利錢糧之責，[21]他還是積極推動「條編法」，將每年力役合用之數均派併入秋糧徵辦，以所擁有的田畝面積計銀繳交，「應解者官自發解，應雇者官自給值」。由於他堅心執行此一「不便於士紳，而齊民則誠便」之舉，從此蘇松「百姓不知有徭里之差矣」。[22]這個做法其實就是日後張

---

[19]〔同治〕《蘇州府志》，卷 70，〈名宦三・明・蔡國熙〉，頁 823。該段落還列舉蔡國熙其他講求愛民、清廉、效率的徭役改革：「府州縣總書不用大戶金花，委官領解不以累民；減京料解戶及水夫、廠夫、門皂，革里役，鋪行善政甚多。」並於卷 13，〈田賦一〉，頁 348-349 載：「隆慶二年，知府蔡國熙詳定南北運櫃收等役及倉稅，並五年一編與十排里役，個別挨輪。每遇編期，核造虎頭鼠尾冊僉點，以田多少定差輕重。革府總縣、總僉點大戶，改選書役承充。革報庫子、城當等為雇役。」當地的方志將這些措施形容為「百年之弊，一旦湔洗無餘，誠大快也」。見〔明〕韓浚等修，〔萬曆〕《嘉定縣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卷 6，〈田賦考中・徭役〉，頁 420。有研究者認為，這意味著在蔡國熙的推動下，蘇州地區糧長、里甲等基層組織因此發生了深遠變化。見范莉莉，〈明代蘇州知府治蘇研究〉（蘇州：蘇州大學碩士論文，2010），頁 27。

[20]〔萬曆〕《嘉定縣志》，卷 5，〈田賦考上・田賦〉，頁 341。〔明〕牛若麟修，〔明〕王煥如纂，〔崇禎〕《吳縣志》（上海：上海書店，1990），卷 7，〈田賦上・里甲・隆慶二年條〉，頁 684-685 載：「隆慶二年，巡撫都御史林潤、知府蔡國熙詳定會計冊。……時林、蔡兩公矢意祛弊惠民，所定會計最得均平之法。」〔萬曆〕《嘉定縣志》，卷 6，〈田賦考中・徭役〉，頁 411 還提到：「郡守蔡公國熙以為，民去田畝捐室家而溯江逾河，犯風濤之險，一不戒則覆家殞身，故給車舡盤用之直常浮於所費。幸而波濤不驚、檣揖完好，輸納之外尚有餘資，于是民間常請託求之。」蔡國熙細膩的愛民之心與積極的行動力躍然紙上。

[21]〔明〕高拱，《高文襄公文集》，卷 12，〈議復蘇松管糧參政并水利僉事兼轄蘇松疏〉，頁 165。文末註明此議在九月初一核可，則距蔡國熙於七月庚午接任蘇常兵備的時間，還不到兩個月。

[22]〔明〕唐鶴徵纂修，〔萬曆〕《重修常州府志》（北京：線裝書局，2003），卷 6，〈錢穀・國朝・隆慶四年條〉，頁 483-484：「隆慶四年，巡撫朱大器行條編法。先是江西諸郡行條編法，人皆稱便。至是兵憲蔡國熙廣詢而力行之。……百姓不知有徭里之差矣，至今永為例云。」

居正大範圍普行「一條鞭法」的先聲。[23]

蔡國熙之勇於任事還表現在進行大型水利工程、設置社倉備荒養民等其他民生建設上。守蘇第二年，他親自籌畫定議，並爭取上司支持、多方勸捐，終於建成蘇州府的社倉，[24]事成後還因擔心無法長久維持，「更慮或者不察，視為繁文，其法寢至廢弛，米穀或至浸沒」，如此「小民生養之失所，良心之湮沒，猶夫舊矣」，於是他刻立石碑，「修錄其經理顛末斂散事宜，既勒諸碑石，復刻為成書，以永其傳」。[25]可見他不僅處事細膩，亦頗具為民深慮之心。大約在此同時，常熟縣官民議於白茆港新建石閘以控制海水倒灌，這項水利工程雖然主要是由常熟縣令張博執行，然而身為常熟縣令最直接的上司，蘇守蔡國熙不但在經費上予以支持，且在工程期間因張博升官導致常熟縣令懸缺的狀況下，特加關注，「每于勤勞有旌，羣心衆力不懈益奮」，吏員們因而仍能努力推進，於次年大功告成。[26]隆慶五年（1571），蔡國熙改換身分再臨斯土，乃「益求故所未盡者舉之」，重濬建於明初但湮沒嚴重的灌溉管道，奚浦。這是一件「用夫八萬八千九百五十，官給金二千二百二十三兩餘」的大工程，蔡國熙結合民間力量，利用冬季農閒時節興工，以一個月左右的時間完成。常熟當地的士紳們讚嘆道：「是役也，主之者兩臺，經之者蔡公。……顧距今百三年始得一蔡公興其役，信夫任事者希也！」[27]

蔡國熙亦於蘇州大興教化，「郡建書院而鄉置約所，簡耆英、集衿髦而躬督誨之」，[28]並以郡守身分積極推動講學。吳中向來並非書院講學興盛之地，至少在明中葉，當距離不遠的南京、浙江，以及江西、廣東等地，都在陽明學與甘泉學的鼓動下，掀起設立私人書院與聚會講學風潮時，這裡仍然

---

[23] 唐文基，《明代賦役制度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頁 306-307。

[24] 〔明〕張德夫修，〔明〕江盈科增修，〔明〕皇甫汸等纂，〔隆慶〕《長洲縣志》（上海：上海書店，1990），卷 11，〈倉場〉，頁 288-289。

[25] 〔明〕蔡國熙，〈隆慶二年府社倉事宜碑記〉，收入洪煥椿編，《明清蘇州農村經濟資料》（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8），頁 294-295。

[26] 〔明〕嚴訥，〈常熟縣白茆港新建石閘記〉，收入〔明〕張國維，《吳中水利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25，頁 946。

[27] 〔明〕陳瓚，〈常熟縣重濬奚浦碑記〉，收入〔明〕張國維，《吳中水利全書》，卷 25，頁 948。

[28] 〔明〕嚴訥，《嚴文靖公集》，卷 10，〈明瀋藩教授趙川蔡先生墓碑〉，頁 691。

十分平靜。雖然此地的地方官們多少都會在官學方面有所建設以示重視教化，[29]更積極點的也許還會修撰方志、修建子游（506BC-443BC）或其他先賢的祠廟，不過會建立書院和進行講學者極少。蔡國熙守蘇時，作風迥異於往者，先是常常聚集諸生「講身心之學」，使並不行此道的吳地士人不禁「灑然異之」，[30]後來更重建了蘇州府已荒廢五十年的書院，名之曰「中吳」。

熱心於講學與運作書院其實是蔡國熙一貫的作為。早在他督糧西北時，即在其職守外「以其暇創立書院，會合生徒研窮理學」。[31]蔡國熙的文集今已不存，我們無法由其自述來瞭解他的學思歷程，[32]也無法透過其經歷看出他為何會如此積極地投入講學活動，但若說在他入仕之初即已自覺地投身其中，則是沒有疑問的。[33]而且值得注意的是，蔡國熙參與講學又與其日後激烈衝撞的對象——大學士徐階，有密切關聯。

當時不少記載都提及蔡國熙與徐階因講學而產生的關係。如《穀山筆塵》即稱：「蔡國熙者，故華亭門下士也，以講學事華亭，號為入室。」[34]姑且不

---

[29]〔同治〕《蘇州府志》，卷 26、卷 27，〈學校〉，頁 613-665。

[30]〔明〕瞿景淳，《瞿文懿公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 7，〈中吳書院記〉，頁 559。

[31]〔雍正〕《陝西通志》，卷 52，〈名宦三・勅使・明〉，頁 199。〔萬曆〕《朔方新志》，卷 2，〈內治・宦蹟・國朝・戶部督儲郎中〉，頁 58 說他「覃精理學，有藻鑑，善作人，創朔方書院，聚生徒日談名理，蓋燕趙之豪也」。同書卷 4 頁 157 還收錄了蔡國熙為此書院講堂所作的〈體仁堂記〉。同年登科並一起任職戶部的好友張祥鳶更在贈詩中形容他「高談名理傾四筵，坐籌國計攄長策」。見〔明〕張祥鳶，《華陽洞稿》（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 14，〈贈蔡春臺憲副〉，頁 676。

[32]蔡國熙有《春臺文集》，見〔清〕黃虞稷撰，《千頃堂書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24，頁 588。但此文集於其他著名書目皆未得見，可見流通極少，今已不存。收錄於〔萬曆〕《朔方新志》卷 4，〈詞翰〉，頁 157 的〈體仁堂記〉是現存唯一較能完整表達其學術思想的文章，文中可明顯看出蔡國熙訴求「消人欲、明天理」的理學底蘊，也略涉及「良知良能」的概念，但尚未見深入體會。

[33]〔清〕吳中彥修，〔清〕胡景桂纂，〔光緒〕《重修廣平府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卷 49，〈列傳四・明上・蔡國熙〉，頁 3181 說蔡國熙「官戶部時與羅近溪（按：即羅汝芳）、耿楚侗（按：即耿定向）諸公相劘切」。筆者還發現一封耿定向在隆慶三年寫給蔡國熙的信，行文親切，或可旁證此說。見錢鏡塘輯，《錢鏡塘藏明代名人尺牘》，冊 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耿定向致蔡國熙函〉，頁 140。

[34]〔明〕于慎行，《穀山筆塵》（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 4，〈相鑒〉，

論蔡之於徐是否真到「號為入室」的程度，一些跡象的確顯示他曾與徐階在京師的講學團體成員有所往來。線索之一是與徐階關係相當親密的門生姜寶，曾在蔡國熙守蘇時期寫了一封信給他，其文曰：

> 久不領德音，殊切懸念。差人至，得接手書，開緘三復，同心語滿紙。……以此知吾人不可不知學，知學則措之政治間，自與流俗人迥別，可為同志者慶矣。[35]

此處姜寶引蔡國熙為「同志者」的稱法值得注意。[36]

姜寶是鎮江府丹陽縣人，寫這封信時職任南京國子監祭酒，他是徐階晚年親自指定要「誌銘相累，身後為託」的高棣，[37]其文集中收有許多稱徐階為「存翁老師」、往來極其密切的書信。姜寶於嘉靖三十二年（1553）以探花登科後，被選入翰林為庶吉士而留在北京工作。時逢嚴嵩（1480-1567）當國，姜寶不願與之合流，故而「獨與同志數人約，不時會聚相見，各以身心事務相與講求切磋」，[38]當時已經入閣的徐階即是這個京師講學團體的領袖。幾年後蔡國熙到北京參試登第，兩人產生交集。雖然不久姜寶被嚴嵩外派到四川及福建擔任提學副使，而蔡國熙則到西北督糧，兩人經歷即天南地北，然而從姜寶給蔡國熙的信以「久不領德音，殊切懸念」起始看來，他們應曾親密交往過。由上述記載看來，蔡國熙很可能在初登進士第時，即在北京積極參與徐階、姜寶等人的講學團體，因而有「故華亭門下士」的說法，並被姜寶稱為「同志」。

出仕後的蔡國熙始終抱持著講學的熱情。偏處西北時，他只能自己親身講學，而到了繁華江南，他除了「聚集諸生講身心之學」，更積極邀請王門巨擘親蒞吳門指導。陽明高足王畿（1498-1583）及其弟子王龍（1511-1587），

頁 507。

[35]〔明〕姜寶，《姜鳳阿文集》，卷 16，〈答蔡春臺〉，頁 736。

[36]姜寶在〈送兵憲春臺蔡公榮轉山西學憲序〉中則直稱「予也嘗忝公同志之末」。見〔明〕姜寶，《姜鳳阿文集》，卷 17，頁 749。

[37]〔明〕姜寶，《姜鳳阿文集》，卷 23，〈存齋先生年譜跋〉，頁 122。

[38]〔明〕黃佐，《南雍志列傳》（臺北：明文書局，1991），卷 19，〈姜寶〉，頁 309。

都在蔡國熙的力邀下至吳門講學。[39]當地陽明學者薛甲也視蔡太守為同道，主動尋求蔡的幫助以出版其心學著作。[40]由此可見，蔡國熙守蘇期間，在當地頗有積極帶領士子修持身心的「講學中人」形象。

表面上看起來，以上這些作為都是被肯定的政績，所以蔡國熙作為蘇州知府的表現能被評為「治行天下第一」。可以想見，自隆慶二年（1568）入覲歸來，到隆慶三年秋「以事中去」、倉促歸里之前，蔡國熙真可謂站在生涯事業的頂端。這裡並不是指官位的巔峰，而是指一種「志」與「業」能夠呈現某種程度的融合時，令人欣悅的狀態。前引姜寶信中所說「以此知吾人不可不知學，知學則措之政治間，自與流俗人迥別」這段話，應頗能點出蔡國熙當時的心緒。作為一個熱愛講學、治理經濟與文化要地的行政首長，他是以其「知學」的信心作為施政決策之基礎的，也因此而自認為，或者被認為，做得比「流俗人」更出色。他對於身心之學的強大信念，也因而成為理解其行政、行事的重要基礎。

然而，若我們將這些施政放回當時江南地區的現實環境去觀察時，卻會發現其中似乎存在著某些價值觀念上的衝突。距蔡國熙的時代約半個世紀以後的天啟、崇禎年間，蘇州府長洲縣人陳仁錫（1581-1636），便在一篇請祀文章中，發出「春臺蔡公革破家重役，而僅祀於玄妙觀，貌不崇，奚以勸也」的慨歎。[41]陳仁錫在該文中以「建立專祀」來與「祀於吳庠」或「僅祀於玄

[39]隆慶元年，王畿應蔡國熙之邀到蘇州，館於竹堂，與諸生論學。王畿當時在竹堂的言教可見於〔明〕王畿，《王龍溪全集》（臺北：華文書局，1970），卷 5，〈竹堂會語〉，頁 354-359。隔年，王畿又再度應蔡國熙之邀到蘇州講學。期間，蔡國熙曾親自向他提問請益，相關記述除了〈竹堂會語〉外，還可見於當時隨侍在側的伍袁萃所著之《林居漫錄・畸集》，卷 5，頁 559。王畿高棣、泰州學派王艮的愛子王襞，亦曾應蔡國熙之邀來蘇州講學，兩人相談甚歡，其後王襞還寫了一封語氣極為親切的信給蔡國熙。見〔明〕王襞，《新鐫東厓王先生遺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上，〈寄蔡春臺翁書〉，頁 657。

[40]薛甲，字應登，號畏齋，江陰人，嘉靖二十四年進士，後以忤嚴嵩而被免職家居。他篤信象山陽明之學，黃宗羲《明儒學案》將之列入〈南中王門學案〉。見〔清〕黃宗羲著，沈芝盈點校，《明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 25，〈南中王門學案一・副使薛畏齋先生甲〉，頁 594-595。薛、蔡兩人的交往見〔明〕薛甲，《畏齋薛先生藝文類稿續集》，卷 1，〈與蔡春臺太守書〉，頁 227；卷 1，〈與陸五臺少卿書〉，頁 232。

[41]〔明〕陳仁錫，《無夢園遺集》，卷 5，〈擬請建死節贈兵部侍郎中丞綿貞周公專

妙觀」相對，此處他所謂蘇州府對蔡國熙紀念規格的不足而「奚以勸」的說法，「勸」的對象乃是為宦者，或將為宦者，某種程度上是一種以士大夫文化意識為核心的行動，而與「祀於玄妙觀」更傾向源自平民大眾感念的意義有些區別。[42]從這個脈絡來看，晚明蔡國熙在蘇州的形象，可以說是在平民大眾之中仍受到肯定，而在當地士大夫文化圈內則呼應於晚明各文本中所呈現的情形，是負面的，或至少是非正面的。為什麼會如此？也許在這些光輝表面下所隱含的、觀念上的緊繃關係，正是日後蔡國熙「治行天下第一」的形象在蘇州地區士人圈中發生淡化現象的內在原因之一。以下試析論之。

二、「治行第一」之下的觀念衝突

綜觀蔡國熙在蘇州的治行，確實如其治下常熟縉紳陳瓚（1518-1588）所稱，「鰓鰓然于東南利病，病必剔，利必樹」，可謂積極奮發。[43]然而談及「利病」，則必然涉及判斷標準的問題，細思之，又可知其中仍有曲折。

蔡國熙下車即「躬行儉約，下禁約二十七章」，從他的立場看，這是作為一個有為之守令欲改革風俗、教化民性的必要措施。而他之所以有如許之「禁」，乃是基於當時吳地在一般印象中具有「侈靡」、「志蕩」、「好訟」等澆習，故特為之矯也。由當時蘇州府地區士大夫文集中的相關記述看來，這位蔡太守的禁約並非只是紙上談兵，而是積極予以落實。隆慶二年，出身該府轄下長洲縣的文人皇甫汸（1497-1582）曾在〈贈郡侯蔡公國熙入覲序〉中，細數蔡太守一年多來可「告於執政、達於聖聰」的政績，其中大多都是此類針對當地風俗進行的改革，文中更盛稱「吳將移風而易俗焉」、「公為第一守

祠〉，頁 171。

[42] 蘇州人祀蔡國熙於玄妙觀一事完全未見於明代其他文人記述中。據清代道光時期的文獻來看，應該是指晚明民間自發在玄妙觀西陲牆外所設立的蔡國熙「遺愛祠」。〔清〕顧沅，《蘇州元妙觀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頁 18-19、20-21 所收新舊兩幅〈元妙觀圖〉皆標明其西陲有「育嬰遺愛祠」。又〔清〕顧震濤撰，甘蘭經等標點，《吳門表隱》（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6），頁 60：「明蔡郡守遺愛祠在育嬰祠內，祀知府國熙，有像。」

[43] 〔明〕陳瓚，〈常熟縣重濬奚浦碑記〉，收入〔明〕張國維，《吳中水利全書》，卷 25，頁 947。

矣」。[44]常熟舉人孫樓在蔡國熙到任不久後，即前往吳興工作，其家人寫給他的家書中，亦提到這位新蒞任的蔡太守施政「草偃景從，東吳澆習，一旦還醇」。[45]孫樓此處「一旦還醇」的說法當然有誇張溢美的成分，但仍可反映蔡國熙改革風俗的認真態度。而此地以內閣大學士高位致仕鄉居的嚴訥（1511-1584），日後在追述蔡國熙改革吳俗的作為時，連續兩次以「痛抑」為辭，似乎也非純粹文學修飾而已。[46]

由此可見，就當時的文人記述來看，蔡國熙太守「還醇風俗」的努力似乎收到相當程度的效果。[47]然而，我們若將視野擴大至整個蘇州地區，觀察其整體的「風俗」變化，則這種努力也許只是螳臂擋車，但具有更深刻的意涵。

侈靡乃吳地澆習，這是當時一般人對於當地的普遍印象，而此種印象的背景，則是明中葉以來江南地區商品經濟的迅猛發展。[48]繁榮的商品經濟為這個地區帶來更強大的消費力，伴隨而來的、較以往豐富得多的消費品，更深深刺激著人們的消費欲望。這種現象到了蔡國熙所處的嘉隆萬時期，已經是一種根深柢固的事實，而不僅是一種跡象而已了。他所行之「禁約二十七章」，大部分的內容俱與此有關。此類禁約的思想前提是以奢靡為非，以欲望為恥，這在當時的思想脈絡中，其實是具有高度「正當性」卻不見得符合「現實性」的價值觀。明代自太祖朱元璋（1328-1398，1368-1398在位）開國以來，便將尚樸崇儉的小農價值觀，與理學的道德論述充分結合，並在高壓治術的

[44]〔明〕皇甫汸，《皇甫司勛集》，卷 45，〈贈郡侯蔡公國熙入覲序〉，頁 16a、17b。

[45]〔明〕孫樓，《刻孫百川先生文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 7，〈上太府蔡春臺書〉，頁 667。

[46]〔明〕嚴訥，《嚴文靖公集》，卷 10，〈明瀋藩教授趙川蔡先生墓碑〉，頁 691。生活於蘇州府治下的一代名士太倉王世貞於描述蔡國熙守蘇事跡時，也以「痛抑」為辭。見〔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59，〈贈兵備副使廣平蔡公遷督山西學政序〉，頁 57。

[47]例如張祥鳶即以「素絲之風自典刑，紛華一洗澆漓革。中和樂職連袂歌，雲淨吳天江月白。循良不數漢西京，事功儒術相緣飾」來總結蔡國熙任郡守時期的表現。見〔明〕張祥鳶，《華陽洞稿》，卷 14，〈贈蔡春臺憲副〉，頁 676。

[48]吳地侈靡的風尚亦或有其文化傳統的因素在內，〔同治〕《蘇州府志》，卷 3，〈風俗〉，頁 130 說此地：「誇豪好侈，自昔有之，〈吳都賦〉云：『競其宇區則幷疆兼巷，矜其宴居則珠服玉饌。』亦非虛語也。」這種傳統到了明中葉以後在商品經濟發達的情境下如魚得水，更加蓬勃開展。

配合下，創造了「國初」近一百五十年的純樸時代。然而，其後的大環境已隨著明代政經局勢的發展，走向了相反的道路。對此，加拿大中國史學者卜正民（Timothy James Brook）有一段鮮活的描述：

> 當歷史跨入十六世紀後半葉的門檻時〔按：嘉靖中〕，許多人感覺進入了一個全新的世界，……在應接不暇的變化中，舊的道德觀念變得遙遠陌生了，伴之而來的是更多的人口、金錢和競爭。[49]

在新舊交接的過渡時期，思想觀念並無法馬上配合翻新，勢必會經歷一段舊有道德觀念發動抵抗的過程。蔡國熙於隆慶年間期望扭轉吳地靡風侈俗的想法和行動，其實就是舊道德反動的一環。在新的價值論述完成之前，這些固有觀念因為完全符合仍然被掛在嘴邊、寫在筆端的舊論述，故而是「應當」也「確實」被稱許的治行，然而，它卻是不能呼應現實條件的行動。平心而論，蔡國熙這種行動應該是相當真誠的，蘇州縉紳劉鳳形容他擔任太守時：

> 以俗之靡，苦身焦慮，董率治之，先以儉用敦厲教化之意。食不適口，服無華飾，躬自抑損，有踰布衣韋帶之士。化遂用孚洽，景駭雷動。[50]

也許一郡之守如此身體力行的「帶頭示範」，強化了禁令的效果，而使治下士民一時有所收斂，表面上似乎「東吳澆習，一旦還醇」，故成為蔡國熙「治

---

[49] 卜正民著，方駿等譯，《縱樂的困惑：明代的商業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4），頁 207。

[50] 〔明〕劉鳳，《劉子威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 10，〈送蔡兵備提學山西序〉，頁 33。時人論及蔡國熙時皆稱其「廉潔」，例如談遷《國榷》稱其「潔惠及民」；尹守衡《皇明史竊》稱之「故廉潔士」；王世貞亦稱其「廉潔有惠愛」。直接生活於蔡國熙治下的王世貞，在隆慶二年末出任河南按察司整飭大名等處兵備副使時，轄及蔡國熙故鄉廣平府，還特別表其里曰「敦廉里」，地方上並為之築「敦廉里坊」直至清代依然矗立。見〔明〕談遷，《國榷》（臺北：鼎文書局，1978），卷 67，〈辛未隆慶五年七月庚午條〉，頁 4166。〔明〕尹守衡，《皇明史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71，〈徐趙張列傳第四十九・徐階〉，頁 375。〔明〕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卷 6，〈高拱〉，頁 19b。〔光緒〕《永年縣志》，卷 5，〈建置志・坊表〉，頁 116；卷 26，〈人物傳・名臣〉，頁 605。又〔明〕李樂《見聞雜記》（臺北：偉文圖書，1977），卷 6，〈一百十二〉，頁 519 載，王世貞在蔡國熙初任蘇州郡守時，與諸公具帖欲邀之酌，但一見到蔡國熙嚴肅簡樸的樣子以後，邀請函就拿不出手了，只好「不投帖而出」，這個故事頗可說明王世貞這個「表其里」的動作應是心有所感而不只是應酬。可見不論蔡國熙是天性或刻意，他在物質享受方面確實是頗能自我克制，而維持於較當時一般仕宦者低得多的水準，廉聲甚著。

行第一」的基調。然而我們可以想像，這應該只是暫時性的配合，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化明為暗而已。

當時的江南士人群體間，已經開始對禁奢議題產生不一樣的看法了。幾乎與蔡國熙在蘇州府發布禁約，並雷厲風行予以落實的同時，隆慶五年，松江人李豫亨在其著作《推篷寤語》中寫道：「吳俗尚奢，而蘇杭細民多易為生；越俗尚簡，而寧、紹、金、衢諸郡小民橫不能自給，半遊食於四方。」文末還特別註明：「予聞諸長老云然，為筆識於此。」其同郡陸楫（1515-1552）更早在三十年前即為文主張，奢侈本來即是由富裕這個客觀條件所決定的，吳越特別奢侈的原因，便在於當地本來就特別富庶，所以「雖聖王復起，欲禁吳越之奢，難矣」，並認為「長民者因俗以為治，則上不勞而下不擾」。[51]而蔡國熙這位「長民者」所採取的行動，卻正與這種由觀察當時江南實況得出的「務實」想法全然相反。

徵諸明清社會經濟史各家研究的成果，往「崇奢」之一端疾行而去的吳地風俗，完全沒有因蔡國熙這番努力而有任何回頭的跡象。成書於蔡國熙之後約三十年的《松窗夢語》仍明白載道：

> 至於民間風俗，大都江南侈於江北，而江南之侈尤莫過於三吳。……是吳俗之侈者愈侈，而四方之觀赴於吳者，又安能挽而之儉也。蓋人情自儉而趨於奢也易，自奢而返之儉也難。今以浮靡之後，而欲回樸茂之初，胡可得也？[52]

可見蔡國熙在吳地改革風俗的努力真可謂船過水無痕。從這個角度看，則蔡國熙所謂「治行第一」的一時光輝實際為虛，而他與當時江南思想環境的深層衝突才真正是實。

這種衝突或許可由蔡國熙在守蘇第二年下令禁止浪遊虎丘，並鄭重刻石

---

[51] 本段關於李豫亨和陸楫的說明引自林麗月，〈陸楫（1515-1552）崇奢思想再探：兼論近年明清經濟思想史研究的幾個問題〉，《新史學》，5：1（1994），頁 140、142。該文頁 150 並指出，這些明清奢侈論是江浙一帶士人各自從當時社會經濟現況的實際觀察中形成的「經世」理論，其思想傾向「務實」。文後頁 152-153 也以附錄形式收錄了陸楫的文章，並從趙靖之說，題名為〈禁奢辨〉，可參看。

[52] 〔明〕張瀚撰，蕭國亮點校，《松窗夢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卷 4，〈百工紀〉，頁 70。

為碑立諸山門的行動，看出一些端倪。這位日常自奉清樸的太守義正辭嚴地頒下禁約：

> 照得虎丘山寺往昔遊人喧雜，流蕩淫佚，今雖禁止，恐後復開，合立石以垂永久。今後除士大夫覽勝尋幽、超然情境之外者，住持僧即行延入外，其有蕩子挾妓攜童、婦女冶容豔妝來遊此山者，許諸人拿送到官，審實，婦人財物即行給賞。若住持及總保甲人等縱容不舉，及日後將此石毀壞者，本府一體追究。[53]

這樣的禁約完全符合明代自國初以來「祖訓」的道德意識，然而，在此刻吳地的氛圍中，正可以說是「合理卻不合情」的。明代中期，虎丘已徹底成為江南文人文化中十分重要的消閒、享樂公共園林空間，文人社群頻繁於此雅集茶酒、遊賞歌詩；除尋幽抒懷外，明代中期文人社群之游賞虎丘，更多呈現的是行樂人生之風姿。[54]較蔡國熙治蘇早一個世代的江南才子文徵明（1470-1559）即有題為〈虎丘春遊〉之接連十數首詩詞，譜築出當時虎丘公共園林空間中笙歌狂歡與豔冶情色的享樂氛圍。[55]大抵上，明中葉江南文人社群普遍的生命格調與文化風尚是講求閒情與注重享樂，當地文人社群的思想意趣已與傳統文人有別，他們注重情調賞玩遠遠勝於道德追求。[56]可以想見，嘉靖末當地那些已乘著商品經濟浪潮扶搖直上，而享有更多縱樂之機的江南縉紳文士與城市商人（兩者又有逐漸交融的現象），面對蔡國熙這樣一個任期有限的知府，即使在蔡本人嚴肅身教無可質疑的情況下一時低頭頌其禁奢治行，卻不易真心認同；這位蔡太守即使能贏得某些敬意，在這裡仍舊同志寡少。如是，則蔡氏所謂「治行第一」的成就對於這些實際掌握地方輿論之發言權的縉紳文士而言其實有些虛飄，即為可以理解之事。

---

[53] 這塊石碑至今仍嵌置於虎丘二山門（即斷梁殿）東側壁間。碑文收入王國平等主編，《明清以來蘇州社會史碑刻集》（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1998），頁 565。

[54] 「至今吳中士夫畫船遊泛，攜妓登山，虎丘尤甚。……先郡守王公延毀舟，後蔡公國熙禁山遊，稍正風俗。」〔隆慶〕《長洲縣志》，卷 1，〈地理志・風俗〉，頁 32。

[55] 鄭文惠，〈公共園林與人文建構：明代中期虎丘地景的文化書寫〉，《政大中文學報》，11（2009），頁 127-162。

[56] 黃繼持，〈明代中葉文人型態〉，《明清史集刊》，1（1985），頁 37-61。

另一方面，蔡國熙為一般人民讚頌之「革破家重役」的功績，也不見得是這些田連阡陌又有辦法優免徭役之縉紳富家所樂意的事。事實上，明代江南徭役之所以會演變成「破家重役」，源頭正是嘉靖以來士大夫鄉紳追求私家利益的傾向越演越烈，出現了越來越多專務家肥而對加重庶民負擔一點也不覺得可恥的士紳。他們盡力利用各種優免、詭寄的方式全面逃避徭役，甚至還露骨地出現收取報酬接受詭寄冒免的風習，結果使負擔徭役者的階層降至其實沒有充分負擔能力的中級庶民地主，甚至經濟上更弱勢的人身上，以致他們「一僉重役，日夕破家」，造成了「役困」的嚴重問題。[57]換句話說，「破家重役」本質上是士紳利益的產物，那麼「革破家重役」就是一種奪去士紳利益的行動，如何能為縉紳富家所樂見？常州府修於萬曆初的方志記載，蔡國熙任兵道時為了實行「條編法」，曾請教這本方志的纂寫者、當地名士唐鶴徵（1538-1619）的看法，而他當時與蔡國熙之間的對話是：

> 鶴徵笑曰：「差不便於士紳爾，齊民則誠便已。然以私計之，毋迺身為士紳之日寡，子孫為齊民之日久邪？毋迺士紳之不便輕，而子孫之長便重邪？」蔡公笑曰：「請從其久者、重者。」[58]

這裡可以清楚看出，蔡國熙在面對這種「紳利與民利對立」的新時代現象時，他的選擇很明白地在於民利而非紳利。這在嘉靖以後的江南情境中，其實並不是一種輕鬆、平常的選擇。與蔡國熙治蘇同時，同樣來自北方（開封府杞縣）的嘉興府秀水縣知縣由禮門，在隆慶二年即以「仕民有等，況爾民子孫後豈無登仕者乎？優仕於今政，以貽恩于爾民之後，此不均之均也」為理由，拒絕了邑民改革徭役「均里甲」的要求。[59]由禮門的反應，或許才是當時江南官

---

[57] 本段引自濱島敦俊的研究成果。濱島先生認為，明初徭役制度（所謂「祖制」）並未優免官紳，除了在職京官，連一般在職外官也無優免，更不用說致仕鄉宦了，因此在負擔正供與徭役上，在鄉村共享相同空間的鄉宦與庶民的立場是一致的、合作的，並非對立的。而後來之所以發生由一致轉為對立的現象，可以說根源於明中葉江南商品經濟開展的新經濟環境帶來了新的社會與思想的變化，士大夫地主移居城市而不再持有與庶民「同胞」、「同源」的理念，已失去了扮演「民之所望」的責任感所致。見濱島敦俊著，吳大昕譯，〈明代中後期江南士大夫的鄉居和城居：從「民望」到「鄉紳」〉，《明代研究》，11（2008），頁 59-94。

[58] 〔萬曆〕《重修常州府志》，卷 6，〈錢穀・國朝・隆慶六年條〉，頁 484。

[59] 〔明〕劉應釬修，〔明〕沈堯中等纂，〔萬曆〕《嘉興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場上的主流。

濱島敦俊的研究指出，在長達近半個世紀的嘉靖時期，江南地區的「役困」難題已浮出檯面，但嘉靖晚期到隆慶時代的改革呼聲卻受鄉紳阻撓，此時期的徭役改革訴求可說完全得不到鄉紳認同，一直要到萬曆後期當民變的壓力開始真實浮現後，有些鄉紳的態度才從徹底反對轉變為同意改革。[60]在這種情形下，嘉隆間在地方上直接面對鄉紳的府縣地方官，若選擇與之共舞、冀得「地方公議」之好評而於三五年後升職他去，毋寧是可理解的「合於時宜」的做法。然而，如是則官員走馬燈般來去後，役困的問題依然存在，因之而來的庶民苦難不會消失，國家無法得到所需徭役的窘境當然也不會消失。就深層觀之，江南役困問題其實隱含著國家權力與地方勢力之間的拉扯，府縣地方官則夾在其中。此時此地，蔡國熙既然選擇站在國家與民眾的一方而冷淡鄉紳利益，則他與江南地方主流群體間的貌合神離，乃順理成章。

蔡國熙的治行思想內在有種理想化而不一定「合於時宜」的傾向，還可以從他積極建造社倉一事來加以觀察。學者研究發現，明代在隆萬以後，勸說富人糴糧救濟饑餓災民已成為最常見的救荒手段，因為這是當時最易行也最省錢的辦法。之所以如此是因為當時糧食已成為一種廣泛流通的貿易商品，市場能夠就一地所需從外地迅速輸入大宗的糧食，官員們因而能夠以鼓勵富戶「糴糧濟貧」來度過饑荒。換句話說，在糧食能夠隨需求自由流通的此時，國家已經沒有必要大量儲存糧食了。[61]此時蔡國熙卻仍花費大量心力徵集、勸募糧食以建立社倉，可見身為蘇州知府的他對於已在江南蓬勃開展的商品經濟特質體識不深，他的治理思維基本上是源於傳統而相對保守的。

蔡國熙的這種表現其實反映了明帝國內部區域發展速度不一的結果。幅員廣大的明帝國內部發展並非同步，當時「江南商品經濟先進區」與帝國其

1983），卷 14，〈名宦・秀水縣・由禮門〉，頁 869。

[60] 濱島敦俊著，樂成顯譯，〈圍繞均田均役的實施〉，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六）》（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192-228。文中特別提到一件於嘉靖末推動改革的例子：嘉靖四十年，嘉興知府侯東萊被轄下海鹽縣舉人王文祿和貧儒賀盛所說服，曾向巡撫提出申請，準備進行「均甲」的改革，卻受到鄉紳阻撓而久不見批允，結果知府也左右為難不知所措，見頁 204-205。

[61] 卜正民著，方駿等譯，《縱樂的困惑：明代的商業與文化》，頁 258。

他地區的社會經濟狀態之間存在著「時差」。蔡國熙在蒞蘇為守前，完全缺乏「江南經驗」，他所生長的廣平府永年縣在明代地屬京師地區邊陲，「簡樸易治」，[62]其經濟繁榮程度完全與江南無法相比。出仕之後，蔡國熙只在西北陝甘邊區工作過六年，那裡更是步調與東南完全相異的「舊」世界。他的理念基礎偏向傳統是可以理解的，而當時講學中人那種「知學則措之政治間，自與流俗人迥別」的心態，或許也減低了他對於勃發中的江南新概念之敏感度或接受度。

於是這位蔡太守使用一套他從外地帶來的舊概念作為標準以判斷「東南利病」，繼而又認真地「病必剗，利必樹」，如此則他與江南本地的既得利益社群（也正是所謂「公議」的主要來源）之間，實在很難不隱隱存在著扞格。[63]

蔡國熙此種執著貫徹自我價值概念的態度也展現在他在蘇州推動王門講學活動上。蘇松地區雖然地理位置與明中葉講學運動興盛區相去不遠，卻似乎一直未熱衷於理學或王學。此地士人對於切磋「舉業」或琢磨「文學」的熱情，似乎遠比進行哲學的抽象思辨要強烈得多。[64]由當地文魁瞿景淳（1507-1569）為蔡國熙興辦講學並建造中吳書院而作記時，不斷地強調「公

[62] 王門學者萬廷言謫守廣平時曾寫信給蔡國熙云：「貴府本簡朴易治，顧弟學不及物，差足寡過耳。」見〔明〕萬廷言，《學易齋集》（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990），卷 1，〈寄蔡春臺〉，頁 9b。

[63] 蔡國熙守蘇時，「其持己如冰玉，瞬然不滓；其秉法如雷電，昭然不疑」，與之相善的縉紳董份曾因而勸他「持己不可太峻，太峻則忌生；秉法不可太過，太過則釁集」，然而蔡太守始終「不悔也」。董份並暗示這正是蔡國熙後來在蘇州太守任上受謗劾而被迫掛冠遽去的原因。見〔明〕董份，《董學士泌園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 32，〈明濬藩教授趙川蔡公墓表〉，頁 484。

[64] 關於明代蘇州地區理學發展的狀況，可參見李卓穎，〈地方性與跨地方性：從「子游傳統」之論述與實踐看蘇州在地文化與理學之競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2：2（2011），頁 351-384。筆者孤陋少聞，對於明代蘇州地區士人群體講學活動的細節尚未見到史學界前輩有深入研究，故此處的描述只是基於個人閱讀當時士人的文集、筆記所得的粗淺印象，有待進一步補正。近年來對於明中葉以後講學運動的研究已向更細緻的區域性取徑開展，例如呂妙芬對寧國府、吉安府、浙中三府（金華、紹興、衢州）以及關中等地的講會活動之研究，陳時龍對於徽州府講學的研究，成果豐碩。然而在此取徑中，蘇松地區也許正因為講學不盛而尚未真正出現在此種區域性思想研究的視野裡。但蘇松地區作為明代的經濟先進區，其區域士人文化也有極其可觀與突出處，應是值得細緻研究的對象，也需要與其他區域的研究成果相互比較，以有助於建構明代士人活動的整體圖像。

非故遠人情、倡為過高之論以率人也」、「公之教士非苟為異」來看，正可映照出吳地既有的「人情」和「士教」與蔡國熙當下所提倡者是「遠」而「異」的。[65]

隆慶初年，蔡國熙在蘇州府主導的講學活動具有相當的規模，遽然建立了他在當時講學人士間的知名度。與蔡國熙關係密切的管志道(1536-1608)稱：「嘉隆間，士爭濯磨於良知之學。當是時，天下孰不知有廣平春臺蔡先生者。」[66]然而，其倡講學之譽也許播於外地，但其效在蘇州府這裡卻不無疑慮。當時身在南京的姜寶即曾聽到傳言而警告蔡國熙：「及門之會中有背面不相副者，為其人素無行，而借講學名義，以售欺於門下爾！」[67]隆慶二年春，王門學者萬廷言（1562年進士）過蘇，受蔡國熙招待。[68]他寫信道謝時特別安慰蔡國熙道：

> 此學甚難，在今尤難。明道先生曰：「今日朝廷特惡伯淳，只為理會學，不理會事。」明道且然，況於吾輩。僕妄意此學精神虛浮，致此紛擾，極切自反。如兄質美善學，人自孚信。第願積之以誠，行之以漸，使誠意默默通僚友間為佳。[69]

由萬廷言這些坦率的回應中，不難想見當時的發問者蔡國熙內心所面對的，如何平衡「學」「事」「虛」「實」、如何在吳地講學不盛的地方文化傳統中「通僚友間」的疑惑與掙扎。[70]蔡國熙提倡講學的抉擇，可以說使他在蘇州這裡

---

[65]〔明〕瞿景淳，《瞿文懿公集》，卷 7，〈中吳書院記〉，頁 559-560。他並在文中特別點出「公之課士，初亦不費經術而開導誘掖，每引之『求仁』」、「書院之建而扁其堂曰『求仁』，蓋以救科舉之弊，使其反求而得其本心也」，也可以說明在瞿景淳這位當地嘉靖時代舉業成功的著名代表眼中，這個距離就是蔡國熙學術路線強調「得其本心」與當地士人學術路線重於「科舉文學」的差異。

[66]〔明〕管志道，《惕若齋集》，卷 4，〈祭蔡學憲春臺公祖文〉，頁 10b。

[67]〔明〕姜寶，《姜鳳阿文集》，卷 16，〈答蔡春臺〉，頁 737。關於書及此事，姜寶說他自己是「承下問不敢不以告也」，可見蔡國熙亦已略有所感而先去信請問於姜寶，事似非虛。

[68]萬廷言，字以忠，號思默，南昌人。其父萬虞愷少時曾受業於王陽明，萬廷言本人自幼師事名儒羅洪先（1504-1564），是明代傳承心學的人物之一。

[69]〔明〕萬廷言，《學易齋集》，卷 1，〈與蔡春臺〉，頁 2b。

[70]蔡國熙離開後，吳地的講學活動並未見自發性的興盛。在緊接而來張居正反對講學、毀禁書院的浪潮中，吳地士人對於講學活動存續與否的反應其實頗為冷淡，

「同志寡少」的孤獨處境又加深了一層。而當他最後竟然槓上有消解陽明學之「偽學」危機、擁創造心學「自來未有之盛」之功的徐階時，[71]他那些本來就不算多的、理論上的同志們（那些講學學者），自然也棄他而就徐，那麼，還能有多少擁有言論力量的縉紳文士可為蔡國熙發表心聲呢？[72]

然而講學活動對於蔡國熙本人而言，是對其治行有深刻意義的。他曾自述：「余承乏蘇郡逾二年，日惟磨礲此心、質對士庶，益見牧道之未易盡。」他不僅想做一位「矢心保民，政求實濟」而受人敬重的「循牧」，還提出更高一層的「悟仁者一體之義，愛自肫切，毀譽得失俱無以易其心」、「為造化達生幾（機）、為生民立命脈」之「儒牧」，要求自己作超越性的追求。那麼為了克服「意者本原弗澄，存主未定，意見既多偏陂，而毀譽得失之感，又從而搖奪之」的危機，好學深思、論學講學自然是重要且必要的。[73]

如果講學對蔡國熙而言有如此重要的意義，為什麼不久之後，他竟會對當時曾特別標榜講學的前首輔徐階之家族展開固執的打擊？對於他曾「以講學事之」的徐階，難道他全無「同志」之情嗎？蔡國熙之窮治徐階三子，導致自己身罹「黨高傾徐之謗」，落入了「天下又孰有諒先生之心者」的處境，連最親近的門生管志道都無法理解，而在會面時「徵中外人情向背辨詰」，[74]最終甚至連身後清譽亦虧賠殆盡，代價可謂十分慘重。這對於這位「治行第一」的前太守而言，真是情何以堪！支持徐階的人一直將蔡國熙塑造為公報

常熟生員張繼詩即感嘆常熟文學書院「旬日之間鞠為艸萊」，而諸生卻似乎無動於衷。見〔明〕張繼詩，〈答王觀察暘德書〉，收入〔明〕張應遴，《海虞文苑》（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 11，頁 448。

[71] 〔清〕黃宗羲著，沈芝盈點校，《明儒學案》，卷 27，〈南中王門學案三・文貞徐存齋先生階〉，頁 617。

[72] 依據此事的關係人管志道的說法，蔡國熙逝世時「迄今猶蒙黨高傾徐之謗，蓋鄉黨自好者所不為，而謂出於學道之士。宜天下之以論學為口實也！」則事件當時，蔡國熙負面形象的主要「製作者」，至少就其源頭而言，正是這批當初不斷與蔡親切互稱「同志」的「學道之士」。見〔明〕管志道，《惕若齋集》，卷 4，〈祭蔡學憲春臺公祖文〉，頁 11a-b。

[73] 本段引文皆見〔明〕蔡國熙，《守令懿範》（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隆慶四年平陽府刊本），〈守令懿範序〉，頁 1a、2a-b。

[74] 〔明〕管志道，《惕若齋集》，卷 4，〈祭蔡學憲春臺公祖文〉，頁 11b。

私仇、迫害國家勳臣的器狹小人；[75]更甚者還視之為「倚冰山圖速化」的奸佞之輩。然而若就蔡國熙前此的經歷與表現來看，這樣的解釋實在有令人難以理解之處。以下試將蔡國熙的這項選擇與他之前的行為表現和思想特質結合考慮，以期得到另一種層次的理解；並希望藉由日本學者溝口雄三先生對晚明東林人士思維所提出的理解架構，來重新定位隆萬間蔡國熙窮究徐階三子案的另一層歷史意義。

三、窮治徐階三子案的意義

窮治徐階三子案是蔡國熙生命的巨大蹉跌，使他徹底失去成就政治志業的機會。這個事件從政治層面來看並不複雜，基本上是高拱針對徐階採取的打壓行動，可以說是高徐政治鬥爭的一幕，也是嘉靖時期逐漸成形的內閣首輔制所伴隨的閣臣權鬥波瀾之一環。

隆慶初，徐階挾扳倒嚴嵩與調改前朝弊政之高漲人氣，發動「舉朝攻拱」的政局，逼退身為裕邸舊臣且一向頗得隆慶君心之對手高拱。[76]隆慶二年秋，徐階致仕鄉居，三年末高拱再度得用，並以閣臣出掌吏部事，逐漸突出於內閣同僚間。隆慶五年中，高拱繼李春芳（1510-1584）為首輔，他重新起用辭職家居的蔡國熙回任蘇州知府，不久又提拔蔡國熙昇任轄區擴及徐階家所在之松江府的「湖廣按察司副使蘇松常鎮兵備」。時有徐階鄉人到京城狀告徐家多行不法且魚肉鄉里，明旨下撫按調查，蔡國熙乃受蘇松巡按御史劉曰睿（1559年進士）所委，主辦此案。[77]

---

[75] 姜德成在《徐階與嘉隆政治》（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2）中即採取此說，將蔡國熙描寫為意欲尋隙報復的奸狹迫害者，而徐階則被描寫成胸懷坦蕩高遠的無辜被害者。見該書頁 368-374。

[76] 〔明〕朱國楨，《皇明大事記》（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卷 38，〈閣臣〉，頁 4。

[77] 劉曰睿，南昌人，史書無傳，但見於嘉靖三十八年己未科殿試金榜，故與蔡國熙有同年之誼；《明實錄》（京都：中文出版社，1984）記載他在隆慶六年三月曾以直隸巡按御史的身分疏請「以蘇松嘉湖水利敕應天浙江兼督」獲准（《穆宗卷》，卷 68，隆慶六年三月丙申條，頁 1631）；五月穆宗駕崩後，他迅速在七月被貶出（《神宗卷》，卷 3，隆慶六年七月庚寅條，頁 77），然而前後情不詳。據〔明〕張內蘊、

蔡國熙在當地發動積極調查後，認定徐階三子與徐家諸蒼頭確實有罪，作出了嚴厲的判決上呈。他要求將徐家長子璠、次子琨流放，三子瑛褫奪出身，並沒收徐家田產六萬畝，流放徐家蒼頭十餘人。[78]議上，高拱擬旨駁原判過重，退回地方重讞，並將蔡國熙調山西學憲，改由他人以「從輕發落」為方向繼續完成此案。[79]然而未久隆慶帝崩，隆慶六年（1572）六月萬曆帝甫即位六日，高拱就被當朝罷逐。在支持徐階家族的新首輔張居正主導下，徐家橫行不法魚肉地方的案子被當成假案、錯案，徐階三子皆官復原職，一切回歸原狀；高拱人馬立刻大批受調受貶，此案就此煙消雲散。不久蔡國熙更被言官陳三謨詆訕為「奸邪險詐」，且「假道學以欺世，自知大察難免，托疾求歸，不當聽其致仕，不加顯黜」，[80]結果遭革職聽勘。

事件當時，多數論者將這個事件看成是性格悍戾的高拱對徐階過往排己的「報復」行動。如王世貞（1526-1590）言：「拱銜階甚，必欲殺之，嗾言路追論階不已，而使其所讐誣飾其諸子罪，下撫按置獄」；[81]沈德符（1578-1642）述：「徐為高新鄭所恨，授旨吳之兵使蔡國熙，至戍其長子，氓其兩次子，籍其田六萬」；[82]于慎行（1545-1607）則書：「後柄用頗久，情志稍露，而門下

〔明〕周大韶同撰，《三吳水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卷 7，〈水官考・臺臣・明〉，頁 7b 記載，巡按御史劉曰睿於隆慶五年時，「興修水利、開墾荒田，題請三年、五年起科則例，輕徭薄稅，以勸招睽，所在貧民爭先告墾」，觀其行，可謂與蔡國熙同道同心者。劉曰睿身後，其家庭竟淪入「赤貧至不能匕箸」的慘狀，使劉曰睿按吳時的門生孫繼皋（無錫人，萬曆二年狀元）聞之心酸，竟生「廉吏可為不可為」之悲嘆。見〔明〕孫繼皋，《宗伯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3），卷 6，〈與沈少參邃菴〉，頁 76b-77a。

[78] 蔡國熙用強硬姿態處置徐家，還引發了含恨已久的松江府民眾攻擊徐府之行動。〔明〕范濂，《雲間據目抄》（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7），卷 2，〈記風俗〉，頁 395 記：「時刁民皆囚服破帽，率以五六十為群，沿街攘臂，叫喊號呼，而元輔（徐階）三第前後左右，日不下數千人。徐人計無所出，第取臭泥糞貯積廳門，見擁入者，即潑汙之。」又〔明〕于慎行，《穀山筆塵》，卷 4，〈相鑒〉，頁 507 載：「華亭子孫牽衣號泣，華亭應曰：『吾方逃死，安能相活？』即跳西湖避之。」

[79] 〔明〕高拱，《高文襄公集》，卷 7，〈答蘇松劉巡按〉、〈與蘇松李巡按〉，頁 107-108。《明實錄・穆宗卷》，卷 69，隆慶六年四月甲戌條，頁 1666。

[80] 〔明〕顧秉謙等修，《明實錄・神宗卷》，卷 10，萬曆元年二月庚申條，頁 0345。

[81] 〔明〕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卷 7，〈張居正上〉，頁 5b-6a。

[82]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 8，〈內閣・呂光〉，

奔走之士，各務鑿空效奇以博寵祿，於是報吳之舉决矣。」[83]這種觀點影響頗為深遠，清初官修《明史》基本仍採此說，並不斷為現代學者所引用。[84]

然而早在事件初期，首輔高拱即已明確否決窮治徐家。高拱曾寫信要求體制上負責此案之蘇松巡按劉曰睿必須寬處徐家：

> 存翁三子者，僕已奉託寬假。近乃聞兵道拘提三人，皆已出官，甚為惻然。僕素性質直，語悉由中，固非內藏怨而外為門面之辭者。……必望執事作一寬處，稍存體面，勿使此公垂老受辱苦辛，乃僕至願也。[85]

為了確保效果，他還另寫一封語氣十分嚴切的短箋給蔡國熙，直述：「存老令郎事，僕前已有書巡按處寢之矣。近聞執事發行追逮甚急，僕意乃不如此。」[86]由此可見，高拱在徐階三子被逮捕之前就已決意寬假；高拱對本案的動機主要是政治性的，故在徐階發動輿論壓力、引用人脈多方疏通，甚至直接寫信向高拱示弱「其辭哀」以後，高拱的態度就明顯轉變了。[87]當他看

頁 216。

[83]〔明〕于慎行，《穀山筆塵》，卷 4，〈相鑒〉，頁 507。

[84]〔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 213，〈列傳第一百一・高拱〉，頁 5639-5640。然而高拱本人一再陳述否認自己存有報復之心，近年來學者岳天雷也認為其鄉賢高拱「受誣含冤四百餘年」。見岳天雷，〈王世貞《首輔傳》若干史實考述：以〈高拱傳〉為代表〉，《商丘師範學院學報》，27：2（2011），頁 39-45；〈醜詆與厚誣：高拱「報復」問題辨析——以王世貞《嘉靖以來首輔傳・高拱傳》為中心〉，《哈爾濱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11：3，頁 110-117。

[85]〔明〕高拱，《高文襄公集》，卷 7，〈與蘇松劉巡按〉，頁 106。

[86]〔明〕高拱，《高文襄公集》，卷 7，〈與蘇松蔡兵備〉，頁 106。

[87]這並不是說究治徐家一事與高拱無關，《明神宗實錄》纂者「摧抑故相階，拱不為無意」之論斷是切中實情的。高拱的動機或許確實不在「報復」，政治嗅覺極為敏銳的徐階在其私信中已一語道破高拱真正的心事：「豈疑僕〔徐階〕尚有出山之想，是以務為毀沮耶。」見〔明〕徐階，《世經堂續集》，卷 11，〈與季雁山水部〉，轉引自姜德成，《徐階與嘉隆政治》，頁 366。高拱此舉乃是利用徐階鄉人積累之銜恨，作為壓抑徐階再起之可能性的政爭工具。其實高拱這種心思並非無的放矢，明代大臣致仕後又家起再出並不罕見，而年資、人望皆超越高拱的徐階若得到機會復出，則高拱勢必讓出首輔而居次。此有嘉靖二十四年世宗召回前首輔夏言（1482-1548），導致原首輔嚴嵩降為次輔之前例。而在此事件半年多前，海瑞任應天巡撫時期要求徐階家退田於民的大動作雖然沒有真正成功，但當時眾所注目的海瑞在過程中一再揭露徐家財富已積累至「令人駭異」的程度，則已令高拱及其人馬驚覺，徐階既有的政治實力加上金錢交結的效應，有可能鼓動政局翻轉，危及自己手中的權力。當時傳聞，為徐家參倒海瑞的言官戴鳳翔受徐家千金之賄；而高拱本人還得到了同僚張居正也暗中接受徐家餽贈的具體證據。

到蔡國熙竟不願鬆手而繼續「窮治」徐階三子時，其實相當意外。

因此至天啟（1621-1627）後，徐階三子案出現了一類新詮解。[88]成書於崇禎初年之《明神宗實錄》認為高拱「雖自清勵，而所引用多門生，不無窺竊。至摧抑故相階，拱不為無意，然其家人獄成而拱謂已甚，必欲輕出之，則原非深於怨毒者。」[89]談遷（1593-1657）《國榷》認為高拱再出後本來對徐階並無報復心，「久之稍修郤，亦群小咻之也」；[90]明季，黃景昉（1596-1662）則進一步引申而將此事記為：「徐華亭晚家居，厄於蔡國熙輩，三子皆繫獄論戍。此自群小阿奉政府，為報怨圖，未必盡高新鄭意。高雖粗褊，而意氣頗磊落，觀所予吳中當道書可見。」[91]「摧抑故相階」的禍首已變成「阿奉政府，為抱怨圖」的蔡國熙。由此可見，自明中葉到清初，蔡國熙在徐階三子案的記述中從幫兇變成主謀，形象更加不堪。

對於蔡國熙為何在最高上司高拱並不支持的情況下仍然摧抑徐家，批評者皆以蔡國熙「懷噪舟之怨」，而藉機「以公道修私郤」立說。[92]所謂噪舟之怨是指蔡國熙守蘇時對徐家蒼頭之非行有機會就特加嚴厲處置，結果在一次乘舟公出至松江府途中，被徐家發動上百人公開圍堵、粗言詈罵。身為蘇州知府而受此無理侮辱，以蔡國熙一向嚴肅的風格，勢必欲加追究，然而與徐

見〔明〕談遷，《國榷》，卷 66，〈穆宗隆慶四年二月癸亥條〉，頁 4127。〔明〕高拱，《病榻遺言》（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5），卷 1，〈矛盾原由〉，頁 423。此時徐家金錢的力量與威脅對高拱而言感受十分真切。

[88] 此一現象實源於萬曆中晚期高拱政治形象的改變。他在萬曆三十年獲朝廷正式平反，得贈太師頭銜，謚文襄，御賜誥文更將他的狼狽去職脫解為「位重多危，功高取忌。謀身近拙，實深許國之忠；遺俗似迂，雅抱殿邦之略。」見〈原任光祿大夫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中極殿大學士高拱贈太師謚文襄〉，收入〔明〕高拱著，岳金西、岳天雷編，《高拱全集》，冊下（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6），〈附錄一・卷之五・誥命〉，頁 1352。

[89] 《明實錄・神宗卷》，卷 84，萬曆七年二月乙巳條，頁 1175。

[90] 〔明〕談遷，《國榷》，卷 67，〈辛未隆慶五年七月庚午條〉，頁 4166。

[91] 〔明〕黃景昉，《國史唯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8，〈隆慶、萬曆〉，頁 122。

[92] 〔光緒〕《永年縣志》，卷 26，〈人物傳・名臣〉，頁 604-605：「張居正走書為解，國熙不應，卒按如法。璠（按：徐階長子）黨遂揚言國熙懷噪舟之怨，且為新鄭報復。」〔明〕管志道，《惕若齋集》，卷 4，〈祭蔡學憲春臺公祖文〉，頁 12b：「或謂先生守吳郡，有所憾於雲間諸蒼頭之桀黠，至秉憲權，遂以公道修私郤。」

家相當友好的松江知府衷貞吉（？-1596）卻出面為之緩頰，最後不了了之。說者乃一口咬定蔡國熙因此懷恨在心，後來才有藉機窮治徐階三子的行動。[93]

當時同情徐階、藉此事以批判蔡國熙者，只汲汲於論說蔡懷恨報復、氣度狹小，卻不言此事內在的驚人含意。這位在光天化日下受辱於徐家的人，並不是尋常百姓，而是一個重要的地方首長；如果連蘇州知府在徐家眼中都能夠如此粗暴對待，而且事後也確實在政治力的庇護下安然無事，那麼普通一般民眾在徐家眼中，又可以如何處之？不久後巡撫此地的海瑞（1514-1587）發現自己面對「告〔華亭〕鄉官奪產者幾萬人」的狀況，[94]即是徐家這種霸道作風的產物。蔡國熙窮治徐階三子，就是發生在這樣的地方社會脈絡之中。

松江府華亭徐氏原來經濟情況並不突出，[95]卻在徐階入閣不過二十年後已田連阡陌，僅田產方面就收入驚人；[96]徐家還積極參與新興紡織業的經營，[97]以資本家的姿態把握嘉靖中後期江南經濟躍昇、紡織業崛興的契機而大獲其利。[98]

根據應天巡撫海瑞於隆慶三年在地方上收集來的情報，徐家產業能夠暴起的關鍵是「二十年以來，府縣官偏聽鄉官舉監囑事，民產漸消，鄉官漸富。再後，狀不受理，民亦畏，不告訴，日積月累，致有今日」。[99]與徐階頗有交

---

[93]〔光緒〕《重修廣平府志》，卷 49，〈列傳四・明上・蔡國熙〉，頁 3181。

[94]〔明〕海瑞，《海忠介公全集》（臺北：海忠介公全集輯印委員會，1973），卷 1，〈被論自陳不職疏〉，頁 89。

[95]嘉靖二十六年時，徐階長子徐璠甚至還需要向人借貸才能完成婚事；婚後，其妻仍得節儉度日，有時還要「脫簪珥出質」。見徐階之弟徐陟所著《來嘉堂集》，卷 18，〈敕封孺人李氏行狀〉，轉引自姜德成，《徐階與嘉隆政治》，頁 393。

[96]〔明〕范守己，《御龍子集・曲洧新聞》（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 2，頁 702：「其田賦在華亭者，歲運米萬有三千石，歲租銀九千八百餘兩，上海、青浦、平湖、長興者不計也，佃戶不下萬人。」這條記載前後文基本上對徐家都是友善的，故此處關於徐家田產獲利的描述有比較中立的性質，不至於是「抹黑」的結果。

[97]〔明〕于慎行，《穀山筆塵》，卷 4，〈相鑒〉，頁 506：「然而可議者如華亭相，在位多蓄織婦，歲計所積，與市為賈，公儀休之所不為也。」

[98]〔明〕高拱，《高文襄公集》，卷 17，〈覆巡城御史王元賓緝獲鑽刺犯人孫五等疏〉，頁 236：「原任大學士徐階……自廢退以來，大治產業，黷貨無厭，越數千里開舖店於京師，縱其子攬侵起解錢糧，財貨埒等於內帑，勢焰燻灼於天下。」

[99]〔明〕海瑞，《海忠介公全集》，卷 1，〈被論自陳不職疏〉，頁 89。海瑞並曾

往的學友唐順之（1507-1560）之子唐鶴徵則描述徐家的擴張歷程為：

> 適階方逐嵩，獨操國柄，勢燄張甚。蒼頭滿鄉城，罔敢犯者。松之郡縣，幾無細民。數千金之家，一見垂涎，必中以禍，不折而入不已也。然其人既折而入，旋怙聲勢，復肆毒他人矣。久之，人且樂為之奴，強者得為權利，弱者亦避徭役。[100]

可見嘉靖四十一年（1562）徐階任首輔以後，徐家的氣燄更加熾烈，其子弟和蒼頭在地方上藉勢藉端蠻橫謀利，其聲勢甚至已壓倒地方官府，此由前述蔡國熙被指因而懷恨的「噪舟事件」即可見一般。[101]到了隆慶四年（1570）初，親歷其境的海瑞乃指控徐階家族「田宅之多、奴僕之眾，小民詈怨而恨，兩京十二省無有也」。[102]

若說蔡國熙也對這樣的徐家「詈怨而恨」，或許並不為過，但原因應並非如一般論者所言，只為了「噪舟」這樣膚淺的不快。曾與蔡國熙當面交往過的唐鶴徵，解釋這種情感的原因是「蘇與松尤近，〔徐家〕流毒時時及之，

直指徐家「為富不仁」，見卷 5，〈復李石麓閣老〉，頁 448。雖有研究者認為海瑞對徐家的指控「不過依據投訴者的喧嚷告作之辭，不是詳實可靠的調查結果」，然而就其累積財富的驚人速度，及其時機正與徐階在嘉靖三十年代初期開始入閣得勢密切配合而言，若說其經濟力的崛起有政治黑手作為後盾，應為合理可信。見姜德成，《徐階與嘉隆政治》，頁 343。

[100] 〔明〕唐鶴徵編纂，〔明〕陳睿謨評，《皇明輔世編》（臺北：明文書局，1991），卷 5，〈徐文貞階〉，頁 451-452。

[101] 關於徐家在地方上的惡行是否確實，雖然因為經過徐階同情者們的隱晦遮掩，具體的記述不多，然而仍有蛛絲馬跡可循。例如與徐家關係親密、自稱如徐階兒子們之「通家長兄」的姜寶，雖然對外將徐家受窮究一事定調為「新鄭用事後修舊怨於先生，波及諸郎君，而閻閻乘風起造，為無形影之詞，指摘諸郎君以營利而害及於鄉人」，似乎宣稱徐家是冤枉受難，然而實際上他在風暴初歇時，即藉由徐階過七十大壽的機會，當面勸告徐階長子徐璠。更有意思的是徐階本人的反應，當他聽說姜寶勸告徐璠的事後，隔天一早還特別把另外兩個兒子一起叫到姜寶舟中，要姜寶也加以訓誡一番。姜寶說，他與大公子璠有舊，且大公子「無有貴公子氣，是以可吐露肝膈」，然而三公子年少，二公子則前此未曾謀面且「渠恃相公愛子」，自己的忠告之言「又何自得入乎」。結果徐階當場「以為然，而誚讓仲君再三」。由這個全是「自己人」情境的對話中可以看出，徐階諸子「以營利而害及於鄉人」其實並非虛言，徐階自己及其身邊親近之人也瞭然於心。見〔明〕姜寶，《姜鳳阿文集》，卷 20，〈雲間遊記〉，頁 48。

[102] 〔明〕海瑞，《海忠介公全集》，卷 1，〈被論自陳不職疏〉，頁 89。

國熙以愛民為心，故稔聞而痛惡之」，[103]依據蔡國熙「治行第一」及「以『儒牧』自許」的行思模式看來，唐鶴徵的說法頗為可信。而蔡國熙在隆慶三年秋因御史貪墨之謗而倉促辭職，背後徐家政治勢力的黑手亦隱然可見。[104]可以想見，蔡國熙這位「第一名郡守」是帶著極深刻的遺憾而去的。懷恨之心或許很難說完全沒有，然而更重要的可能是對此種悖於理法的情境感到無能為力的痛心與擔憂。兩年後，當他乘願再來、站在更有力量的位置「益求故所未盡者舉之」時，則除了整頓農田水利、改革賦役制度外，掌握機會徹底整治徐家、矯正「惡俗」，自然也在他的目標事項內。

從蔡國熙的思想路線可以判斷，這是他身為「儒牧」基於「天理」而對不正當的惡俗所展開的應然鬥爭，與他當初遽下種種禁令以還醇風俗之類的行動，本質上是一致的。[105]然而正如前述禁奢侈等等其實是以「舊概念」來套用於江南「新環境」，以致根本是如螳臂擋車的行動，蔡國熙整治徐家的動作其實也隱含與江南社會發展中的新環境發生衝突的因素，因此本質上也是難以討好的事。從整個明代江南發展的脈絡來看，此時徐家的表現其實並非孤立事件，而是明代地方社會中縉紳勢力走強之發展趨勢的一環。

明代早期在朱元璋「小農思維」籠罩下，官紳受到配合程朱理學道德理

---

[103]〔明〕唐鶴徵編纂，〔明〕陳睿謨評，《皇明輔世編》，卷 5，〈徐文貞階〉，頁 452。

[104]蔡國熙為何在守蘇的第三年秋末匆促掛冠而去，各種材料的說法不很一致，但筆者認為掌握各種材料本身的性質以區別其信度後，大致可得其情。從應該主要由蔡國熙本人提供材料而書寫的兩篇其父的墓誌與墓表來看，蔡國熙在受到巡案御史的威脅與詆毀時，曾寫信請示父親意見，蔡父認為無須硬碰，而支持他投劾歸家，見〔明〕嚴訥，《嚴文靖公集》，卷 10，〈明瀋藩教授趙川蔡先生墓碑〉，頁 691。〔明〕董份，《董學士泌園集》，卷 32，〈明瀋藩教授趙川蔡公墓表〉，頁 484-485。從該御史竟然粗暴而不經心地以「貪墨」彈劾在地方上廉聲甚著的蔡國熙，且其出手時機正在「噪舟事件」稍後，而蔡家又表現出戒懼退讓的態度來看，巨室徐家未牽涉其間的機會很小。蔡國熙之受誣劾，蘇州當地人也感到錯愕，蘇州著名文士王穉登即曾為此主動寫信給已經歸家的蔡國熙，說道：「近讀邸報，莫不錯愕吐舌，柳下直道固宜黜，然中公以墨得無已甚。吾儕小人不敢知，第識曾參不殺人也。」見〔明〕王穉登，《王百穀集・謀野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1，〈寄前太守蔡公〉，頁 334。

[105]他在與徐家發生衝突，即將因受誣劾而決定辭職的前夕，寫下了「儒牧悟仁者一體之義，愛自肫切，毀譽得失俱無以易其心」這段話，似乎即隱含他面對徐家時的心情。見〔明〕蔡國熙，《守令懿範》，〈守令懿範序〉，頁 2b。

念要求的嚴厲控制，當時即便為官的家庭在地方上的社經實力也相當有限。[106]此種情形到中葉以後有了極大的變化，「宦家多怙勢，而編戶為所厭折，不得已多役屬宦家以自存，故其時薦紳之氣盛，而平民或弗堪焉」。[107]縉紳之氣盛一方面是賦役制度上的優免使官宦之家有機可趁，再者也與價值觀念的變化有關。嘉靖中期以後，為官清廉的價值已經動搖，物欲在這個手握政治權柄的階層裡明目張膽的橫流，有心者乃易於在政治力的基礎上建構其經濟力，相輔相成，威行於鄉里。活躍於嘉隆萬之間的名將戚繼光（1528-1588）述其見聞曰：

> 嘉靖三十年（1551）前後，市人群處劇談，但云：「某某做官回，囊資何其厚也！是何其能也？」積薄者，或罵之曰：「嗤子。」……
>
> 三十年前，宦歸行李至國門，尚多夜入，曰：「勿使鄉黨見。」今之歸者，動以百數笥，必日中經鬧市運之，惟恐其鄉黨不見則不相榮矣。[108]

此時為國為民的仕宦理想似乎已非主流，攫奪財富才是此事業的重心，更重要的是這竟然已逐漸成為「鄉黨相榮」的共同價值。

這種趨勢在市場經濟最為發達的蘇松地區更是透徹可見。嘉靖末，松江府何良俊（1506-1573）記述其鄉風俗時即感嘆，松江士大夫一旦中進士後，對於談文論道之士「非唯厭見其面，亦且惡聞其名」，而對於言利之徒卻「欣欣喜見於面，而待之唯恐不謹」，終日只盤算如何謀財取利。[109]若此地甚且尚未正式踏上仕途的官場新人即已如是求利若渴，則世情已慣的鄉官們運用手

---

[106] 活動於嘉隆萬間的松江士人何良俊記述曰：「憲孝兩朝以前，士大夫尚未積聚。如周北野佩，其父輿為翰林編修，北野官至郎中，兩世通顯，其家到底只如寒士。曹定庵時中、其兄九峰時和舉進士，有文章，定庵官至憲副，弟時信亦京朝官，與李文正結社賦詩，門閥甚高，其業不過中人十家之產。」見〔明〕何良俊撰，李劍雄校點，《四友齋叢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卷 34，〈正俗一〉，頁 225。

[107] 〔明〕陳祖范，《司業文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 2，〈昭文縣志未刻諸小序・風俗〉，頁 142。成書於嘉靖末的《四友齋叢說》，卷 13，〈史九〉，頁 82 亦云：「昔日鄉官家人亦不甚多，今去農而為鄉官家人者，已十倍於前矣。」

[108] 〔明〕戚繼光，《止止堂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愚愚稿下〉，頁 263。

[109] 〔明〕何良俊撰，李劍雄校點，《四友齋叢說》，卷 34，〈正俗一〉，頁 226。

邊各種政治資源積極積累家產自然無任何難堪可言。

何良俊是與徐階同時、同鄉的著名文士，與徐家也有交往，他所描述的正是蔡國熙窮治徐階三子案最直接的社會心理背景。對於來自「經濟後進區」、抱持「舊」概念的蔡國熙而言，徐家明顯是個應該被嚴厲處理的問題；然而對於浸淫於這樣的風尚中的此區許多縉紳文士而言，卻也許只是在「求利欲望」的程度上需「稍加調整」的普通狀況而已，如果堅持嚴厲處理，根本是小題大做，所以極可能是別有居心。從這個角度看，則蔡國熙追究徐家「以營利而害及於鄉人」的行動會被他們多數人負面理解，可說是並不令人意外的結果。

然而這是指階級立場與徐家一致的一般江南縉紳而言，若從在經濟活動上因而受到擠壓的蘇松「鄉人」的立場看，徐家當然是個「問題」。這個問題在徐階致仕前沒有正式浮上檯面，一方面是因為徐階在朝的喧嚇聲勢使地方官也為徐家撐腰；一方面也因為徐階一向的「賢名」使大家相信，遠在北京的徐階可能並不清楚徐家子弟在地方上的惡行，否則在京城大開講會、與群賢講究「存心」、「本體」的徐閣老，怎會縱容子弟放肆欲望如是？當徐階終於致仕歸鄉，許多人也許因而抱持著事情終於將有轉機的希望，然而他們卻深深失望了。發生於眼前的是：

> 及階還，凡為其家所魚肉者，悉迎至京口，訴詞且三千餘，意階必有以泄眾憤。階已先入諸子言，悉不為理，鄉人益銜之。至是多起而侵階，至有上書訟階父子罪惡者。[110]

徐階才走到江南地區的大門口，迫不急待希望他能補救公道的訴詞竟然就有三千餘，而徐階卻「悉不為理」。這個場景其實已預示了一年以後，徐階家族將面臨的風暴。

此時首先為松江府鄉人提供「多起而侵階」的環境條件者，是隆慶三年六月接任應天巡撫的海瑞，蔡國熙在隆慶四年秋窮治徐家其實只是其「續集」。海瑞志在「通民隱抑強橫」，許民眾告冤，結果「告〔華亭〕鄉官奪產

[110]〔明〕唐鶴徵編纂，〔明〕陳睿謨評，《皇明輔世編》，卷 5，〈徐文貞階〉，頁 452。

者幾萬人」。他巡行地方後發現徐家白奪土地的狀況相當嚴重，[111]即與蔡國熙一樣認定徐家殖產擴張「以營利而害及於鄉人」是必須嚴肅處理的問題，乃要求徐階「以父改子」、退田於民。[112]然而海瑞的要求終究在老於官場操作的徐階手上被快速「政治解決」了：海瑞被參離職，徐家的狀況並未改變，以致有顧姓、沈姓松江鄉人一再到北京「上書訟階父子罪惡」，[113]才令此時初任首輔而急欲鞏固地位的高拱抓住把柄，奏得明旨下蘇松撫按查勘，得以開啟窮治徐階三子案。

徐家放肆欲望聚斂家產以致魚肉鄉里的行為，與徐階一向「為王氏學」、「主張講學」那種努力修持身心的形象是不相合的，因此令時人確實感受到徐階「學」、「行」間的矛盾。[114]而當朝廷「明旨」交下「督過雲間徐少師之子姓臧獲不法」的任務時，曾「以講學事華亭」的蔡國熙則遭遇義理與人情間的矛盾。蔡國熙雖自述「吾欲顯示明旨，陰蔽元臣」，但是他遵循其一貫對「悟仁者一體之義」的追求，和對「行義」的嚴厲標準所作出的最後抉擇，卻使他墮入不被人理解的洶洶謗毀。。[115]在事件進行中，蔡國熙面對往日同志陸光祖（1521-1597）及門人管志道之質疑時，一再表明「凡吾所為者，皆為相公地（按：此「地」為語助詞，非指「田地」言）也。不如是，相公不安」、「吾

[111]〔明〕海瑞，《海忠介公全集》，卷 1，〈被論自陳不職疏〉，頁 89。

[112]海瑞寫信給徐階說：「昔人改父之政，七星之金須臾而散，公以父改子，無所不可。」可見他仍然給徐階臺階下，將問題限定在徐階的兒子們身上，並不欲玷汙徐階本人之「賢」名。見〔明〕海瑞，《海忠介公全集》，卷 5，〈復徐存齋閣老〉，頁 448。

[113]〔明〕高拱，《高文襄公集》，卷 17，〈覆巡城御史王元賓緝獲鑽刺犯人孫五等疏〉，頁 234-236。

[114]據說講學大家、陽明親傳弟子王畿即曾當面質疑徐階：「田至二十萬，盍損諸。」結果被徐階以「小兒輩意殊不爾」搪塞。見〔明〕尹守衡，《皇明史竊》，卷 71，〈徐趙張列傳・徐階〉，頁 375。黃宗羲也直接批評徐階「無論先生田連阡陌，鄉論雌黃，即其立朝大節觀之，絕無儒者氣象，陷於霸術而不自知者也。諸儒徒以其主張講學，許之知道，此是回護門面之見也」。見〔清〕黃宗羲著，沈芝盈點校，《明儒學案》，卷 27，〈南中王門學案三・文貞徐存齋先生階〉，頁 617。

[115]〔明〕管志道，《惕若齋集》，卷 4，〈祭蔡學憲春臺公祖文〉，頁 11a-b。當時蔡國熙愀然對管志道說：「即令議我者身處我地，能使中外人情耦俱無猜，又能虛舟飄瓦於毀譽得失際乎。吾為徐氏心良苦，獨未知大聖賢際此，作用云何耳。」

為徐氏心良苦」，[116]即是認為當下嚴厲處置放縱殖產欲望的徐家，一方面可令徐家子弟與蒼頭知所收斂而不致走到萬劫不復的地步，另方面也可能解救徐階於小人纏繞、欲望羈絆的現實與精神危機之中。蔡國熙最親近的門人管志道就是用這種「懲大於小、警百於一」的意涵詮釋蔡國熙窮治徐家的抉擇，認為這正是蔡國熙對徐階真誠的忠心之表現。[117]

然而，來自北方且「道學氣質」十分濃厚的蔡國熙會這樣想，但那些長於江南的講學同志們，卻不一定能同理於他的感受。[118]站在傳統的道德概念上，蔡國熙也許並沒有錯，但此刻江南地區的思維因子卻已隱隱移動。在商品經濟繁榮的環境刺激下，即使在「學術思想」這種上層脈絡中，對於士大

---

[116]〔明〕于慎行，《穀山筆塵》，卷 4，〈相鑒〉，頁 507。〔明〕管志道，《惕若齋集》，卷 4，〈祭蔡學憲春臺公祖文〉，頁 11b。在筆者所見日後各種對於此事件的紀載中，唯有生活於萬曆天啟間的朱國禎願意相信蔡國熙這種自我說明，他敘述了「噪舟事件」中徐家的霸道作風後評論曰：「果有此，則蔡轉臬司而治徐非過，即謂之愛徐可也。」見〔明〕朱國禎著，繆宏點校，《涌幢小品》（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8），卷 9，〈華亭歸田〉，頁 190。值得注意的是朱國禎自己也是個「處逆境時，獨能不阿，潔身引退。性直率坦，雖位至輔相而家業蕭然」的人物（《明史》，卷 240，〈朱國楨傳〉，頁 6251），還曾在其家鄉（湖州府南潯鎮）如蔡國熙一般積極推動均田均役改革。或許正是要具有這樣的人品和思維者，才能從非當時一般流俗的眼光來理解蔡國熙。

[117]〔明〕管志道，《惕若齋集》，卷 4，〈祭蔡學憲春臺公祖文〉，頁 12a-b。

[118]蔡國熙個人的文集不存，所以很難深入描述他個人的思想，但從目前所留下來的片段，及其具體行為表現看來，他之被稱為「理學名流」並非虛辭，這位來自北方鄉間的講學支持者，確實處處透著一股程伊川式的嚴肅氣質。家鄉方志說他「少書『超凡入聖』四字於坐〔座〕側，沉心性命之學」。見〔清〕唐執玉、〔清〕李衛等監修，〔清〕田易等纂，〔雍正〕《畿輔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78，〈儒學・廣平府・明〉，頁 873。他在蘇州時曾親密交往的管志道則說他「居常論學，以無我為宗旨，以盡己、反己為實功」；在蘇州講學時的門生伍袁萃則形容他「充養完粹，儼然有道氣象」。這些言語也許難脫有美化的成分，但配合他在蘇州守任內「其持己如冰玉，瞬然不滓；其秉法如雷電，昭然不疑」的表現，亦覺並非全是溢美。王畿到蘇州講學時，蔡國熙特別向他問起一般所謂陽明先生極喜「座中有妓，心中無妓」的說法，頗有質問之意，亦可見他對於王學內涵中較放逸處的焦慮感。總之，蔡國熙雖認同講學、也支持王學傳播，但在整個講學群體中，他的思路應該是屬於極重視「方正潔修」之相對保守者。此外，蔡國熙的「道學氣質」還可以從徐階事件落幕後，其敵人在反噬行動中批判他「假道學以欺世」而得到旁證。再者，前註 50 所引王世貞等蘇州士人欲邀飲蔡國熙，結果見了面竟然遞不出請帖的故事，亦可映照他這種嚴肅的「道學氣質」。見〔明〕管志道，《惕若齋集》，卷 4，〈祭蔡學憲春臺公祖文〉，頁 12b-13a。〔明〕伍袁萃，《林居漫錄・別集》，卷 4，頁 493。

夫之「殖產欲望」的存在，已開始走向將之合理化的道路。換句話說，在江南地區，蔡國熙所熱烈信仰而以為永恆不變的「天理」，其實已發生了微妙的內在變化。

溝口雄三曾指出，在晚明東林社群的論述中，出現了「容認欲望為天理」的新思維。這種思維乃出自於試圖強化地主經營之安定性的立場，其中的機轉是提出「公貨公色」這個新概念，來使士紳地主階級利己性的「田產追求欲望」能與「公」相連接。而當具有欲望質地的「公貨公色」被認定為也是「天理」，則在思想理路上即能夠肯定他們自己在「擁有大量家業田產」上的欲望。[119]溝口先生此說主要是以萬曆晚期東林人士為觀察和描述的對象，但他在上溯此思想胎動的跡象時，則引了《傳習錄》中當陽明弟子對於「清除好貨好色之欲望是否反而有害於人生」提出疑問時，陽明先生一段語氣相當激揚的回答，以揭示這類涉及「欲望」的尖銳議題早在陽明時代就已經開始浮出表面。

我們觀察徐階這位介於陽明與東林之間的「講學參與者」在面對外界質疑其家族之求利欲望時所提出的說法，可以發現，以下徐階自陳的「富人」論其實已隱現了日後所謂「公貨公色」的概念，值得加以注意而作為溝口先生論述的補充；亦可以反向為晚明江南縉紳為什麼不能認同蔡國熙的行動，作出一種解釋。

當海瑞要求徐家退田時，徐階致書一向與徐家交好的松江知府衷貞吉，指出海瑞為打壓富家田產所採用的激烈行動，將有「奸民乘之妄作」而動搖鄉村秩序的隱憂；他也對於富人的生存權利以及積極使富人發揮恤貧功能的理想提出說法曰：

> 夫富者獨非民乎？且奸民今日貸於甲，明日貸於乙，既罄富者之有，其貧弱之民乃更無所於貸，則無乃利奸惡而斃善良乎？……敝鄉貧民皆佃種富民之田，如今〔令〕富民毋計利吝施，各自貸其租戶，苟非租戶不得，妄指稱貸，……如此庶恤貧安富，一舉兩得，而亂可弭也。[120]

---

[119] 溝口雄三著，陳耀文譯，《中國前近代思想之曲折與展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頁 200-214。

[120] 〔明〕徐階，《世經堂續集》，卷 11，〈東衷洪溪郡侯〉，轉引自姜德成，《徐

徐階此信中根本不談退田，卻暢論富人對貧民可發揮的價值，言下之意即官府不應以要求退田來破壞富民的權益，正確的做法是承認富民對鄉村秩序與社會安全的重要作用，進而以政令來引導富民發揮此種價值。八年後，蘇松連續發生嚴重水患，徐階更是藉題發揮，大嘆蘇松官府「庫藏久稱空虛」無力救災，而此地富人卻因受「隆慶之劫」的打壓而「倉箱已先匱竭」，無力稱貸給災民，導致「蘇松數百萬之眾嗟吁待斃」之慘狀。[121]這樣的說法等於間接論證了「善良富戶存在之必要性」。[122]徐階此論的思維邏輯已與晚明東林人士「公貨公色」的談法走在相同的理路上，而東林正是以這個地區為大本營，這樣的關係應非偶然，乃是此地社會經濟環境與學術思維互動的結果。

有趣的是，徐階在事件落幕後又刻意表現出其個人「無欲」的姿態，「獨居一室，以二童子自隨，家柄任諸子，不令關白」，「杜門掃執，習靜讀書，不廣田園，不蓄媵妾。丈室蕭然，而食惟菜羹糲飯，衣惟布衾縕袍，絕無貴人態」，還特別凸顯自己因「不畜聲伎」而對時尚戲曲完全陌生的樣子。[123]事實上，徐家在事件後幾乎毫髮無損，在地方上仍然繼續把持巨大勢力，財產更是驚人，[124]徐階卻特別採取這種儉樸過於一般的表現，頗堪玩味。若藉由溝口先生的論述脈絡來看，也許可以說此乃因為徐階正處於向「容認欲望為

階與嘉隆政治》，頁 346。

[121]〔明〕徐階，《世經堂續集》，卷 12，〈上太岳少師乞救荒〉，轉引自姜德成，《徐階與嘉隆政治》，頁 395。

[122]與徐階同邑的雲間文人何三畏在他站於完全認同徐家的立場所寫的徐璠（徐階長子）傳記中，即便舉不出太多實例，仍特別強調徐璠「重義輕財，所存恤賑施，難以枚舉」，可以說亦為同樣的思想脈絡。見〔明〕何三畏，《雲間志略》（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20，〈徐太常仰齋公傳〉，頁 571。

[123]〔明〕范守己，《御龍子集・曲洧新聞》，卷 2，頁 702。〔明〕何三畏，《雲間志略》，卷 12，〈徐文貞存齋公傳〉，頁 392。

[124]此由在徐階晚年時期職任松江府青浦縣令的屠隆（1543-1605）對徐階及其家族的激烈批判可略見其情。屠隆雖一向有恃才傲物之性，但在縣令任上也有「治行高等」之評。他曾在給友人的私信中大肆批判徐家操弄地方官府的情形，後來更在其所著《鴻苞》中，嚴厲批判徐階「中實多慾，外託清貞」。這當然無法排除是屠隆個人銜怨詆毀的可能性，但無風不起浪，仍可參考；且從海瑞、蔡國熙到屠隆，每個與徐家發生正面衝撞者都是極有官聲的人，亦是頗值得列入考慮處。見〔明〕屠隆，《栖真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16，〈與馮方伯〉，頁 514-515；《鴻苞》（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5），卷 11，〈華亭相〉，頁 102。

天理」走去的過渡時代，「殖產欲望」的正當性雖然開始被嘗試提出，但尚未到已然成立的地步，故身為「講學中人」的徐階，仍覺得自己有需要作此姿態，不但以「家柄任諸子，不令關白」來切割之，還要用相當極端的「無欲」表現好去保護自己身後的賢名，「其慮遠矣」。[125]

然而晚徐階一個世代，生於萬曆初年、登萬曆四十四年（1616）狀元的嘉善人錢士升，就已經不再需要徐階這種考量了。身為內閣大學士，他強力且直接地反對當時為了調度軍事費用而議行的「首實籍沒」之法，也就是反對強行登錄未列冊的田地，來加強徵收地主階級的賦稅。事實上，他一接到這個提議的奏本，就宣稱「此亂之本也，當以去就爭之」。[126]而他這個宣稱的理論基礎即是主張：

> 郡邑有富家，固貧民衣食之源也。地方水旱，有司令〔富家〕出錢粟，均糶濟饑；一遇寇警，令助城堡守禦。富家未嘗無益於國。[127]

這種主張與徐階的談法實乃一脈相承，而這位曾破產義助趙南星（1550-1627）於瑨禍的親東林人士、朝廷高官、兼江南大地主，對於地主階層在家產積累上的欲求正當性，其信念已強大到可明白放言「當以去就爭之」的程度。值得注意的是，正是這位錢士升，對於蔡國熙窮治徐階三子的行動提出「蔡為公論所棄，終身不振」而「身名俱敗」的極度負面詮釋（見本文引言）。在錢士升的身上似乎隱現一個線索，蔡國熙在明代後期江南縉紳文士圈中形象的衰落，也許隱含著更深一層的思想衝突因素，即抱持傳統理學道德概念的蔡國熙，與江南地區在嘉靖隆慶間已逐漸發展的新概念，在處置「欲望」時思想理路上的重要差異。

---

[125] 徐階此種思慮一直貫徹到他的喪葬。立場極度「親徐」的松江士人〔明〕張鼐，《寶日堂初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23，〈先進舊聞〉，頁 604 載：「徐文貞遺命，斂時只用布素，□開廳事，欲入觀者無得攔阻，不用金銀玉器納棺中，其慮遠矣。」

[126] 本段對於錢士升所持概念的說明援引自溝口先生大作。見溝口雄三著，陳耀文譯，《中國前近代思想之曲折與展開》，頁 207-208。所引錢士升語，見〔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251，〈列傳第一百三十九・錢士升〉，頁 6487。

[127]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卷 251，〈列傳第一百三十九・錢士升〉，頁 6488。

結語

蔡國熙終究落寞以終。其身後子孫寥落，無力為先人發聲，連蔡國熙的文集也很快就散失不存。[128]很遺憾，我們因而無法得知蔡國熙晚年回首這趟「江南之旅」時，心中作何感想。然而蔡國熙其實並非特例之孤行者，他乃是那個時代的產物，其行思乃是當時「這一類」人們的想法。

萬曆三十七年（1609），文風鼎盛但又以經商聞名的歙縣出版了該縣方志。該書中，縣令張濤（1554-1618）將其意見化身「張子曰」，在其中以激烈的語氣批判商業價值觀，大肆哀嘆明代的「墮落」：從太祖時所強力推行的穩定道德秩序最終滑向一個完全商業化的、騷亂無序的世界。張濤的觀點在當地其實並不受歡迎，雖然張濤宣稱自己是用冰心鐵臉的「直筆」來修志，但僅僅十五年後，歙縣人即迫不急待地又修了一部新志好調停張濤對商業價值的激烈觀點。除修志外，張濤在歙縣的治理十分積極用心，不但有效領導荒政使水患饑荒中沒有一個縣民被餓死，還做了修築水利、重建朱子書院、修建兩所先賢祠、改革徭役制度等等事業，可謂既關心民生實際，又心繫醇風化俗。乾隆三十六年（1771）編修的《歙縣志》為他寫了充滿贊語的傳記，最後並以「居兩年，風移俗易」作結。[129]

從身為一個地方官員的角度來看，這位張濤與早他一個世代的蔡國熙何其相似。雖然蔡國熙自己留下來的文本太少，吾人無法直接得知其所思所想，但他的實際行動已不斷地指出他對於明代早期價值觀的服膺，其倡簡樸、立社倉、修鄉約、[130]行鄉飲禮、[131]積極表彰邑民之孝義廉節者等等，[132]皆

[128] 根據其門人管志道為他所寫的祭文所註明的寫作時間，蔡國熙可能歿於萬曆九年。雖然資料不足無法得知其年齡，但他只比他享年六十八歲的父親多活了三年，故蔡國熙逝世時應該才正值壯年而已。蔡國熙謝政後，「門廷闃然，饘粥不濟，嘗稱貸以自給」；獨子允之在國熙逝世二十年後才考取舉人，「知江浦，清貧有父風，無嗣」。見〔光緒〕《永年縣志》，卷 26，〈人物傳・名臣〉，頁 605。

[129] 關於張濤的敘述，引自卜正民著，方駿等譯，〈引言〉，《縱樂的困惑：明代的商業與文化》，頁 5-12。

[130] 蔡國熙對其治下各里的鄉約所「嚴令鄉鎮擇神宇寬敞者改立之，設匾庀楣」。見〔清〕佚名，〔光緒〕《甫里志稿》（上海：上海書店，1992），不分卷，〈公署〉，頁 223。

是洪武時期緊抓向全國推行但到明中葉時已全面鬆懈的民政措施。蔡國熙與張濤可以說是當時同一類的官員代表，在舊秩序鬆弛、新秩序未成的明代中晚期，他們是對於現實具有積極的改革意識，但風格比較保守的一群。面對時代亂象，他們選擇向傳統觀念取徑，寄望藉由嚴格律己律人「再使風俗醇」，而不是配合新環境去凝鍊新概念。[133]

某種程度上，他們的身上似乎都有著海瑞的影子。海瑞，這位黃仁宇先生筆下「古怪的模範官僚」，[134]他之所以「古怪」，乃是因為其行思脫離了明中葉的現實狀況，也就是「不合時宜」；而之所以「模範」，又是因為他所堅持親身落實的正是一套當時表面上並無人可以質疑的傳統價值。當這種「古怪的模範官僚」走進現實世界時，他就像一面鏡子，逼得人們必須面對自己已經在各種程度上變形的理念，往往激發出複雜的情緒。而由於徐階家族被控訴魚肉鄉里的事件蘊含了明中葉現實環境激變的兩大要素：商品經濟發達下的物質欲望昂揚，以及官紳特權帶來的階級矛盾擴大，故此案所擠壓出來的「選擇題」又特別能將「這類人」與「其他人」面對新時代時價值取向的差異凸顯出來。溝口雄三所指出的「以『公貨公色說』容認殖產欲望」的新概念，即是配合新環境而凝鍊的、可用來對抗「這一類人」的思想盔甲。古怪的海瑞將「這一類人」那種忠於傳統樸質仁民的理念、雖千萬人吾往矣的行思特質表現到極致，即使不能真正「得志」，卻也建立了「忠介」的聲名；

131〔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 83，〈陸叔平先生傳〉，頁 376。

132例見〔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 84，〈孝友張先生傳〉，頁 381。〔明〕徐師曾，《湖上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12，〈蕭世高墓誌銘〉，頁 201。〔明〕趙用賢，《松石齋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14，〈孫節母繆太孺人傳〉，頁 200。〔明〕陳仁錫，《無夢園遺集》，卷 6，〈博士仁孝先生少湖王公墓誌銘〉，頁 192。〔明〕陸應陽輯，〔清〕蔡方炳增輯，《廣輿記》(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卷 3，〈蘇州府・人物・王穀祥〉，頁 96。蘇州府地區各縣方志中所收的其他例子也不少。

133當時最認同蔡國熙、對他頌揚最力的伍袁萃，其所撰《林居漫錄》被《四庫全書總目》評為「多貶斥當世公卿大夫，今觀是書，所載多朝野故實，往往引明初之事以證明季弊政。」或可旁徵蔡、伍「這一類人」的價值觀傾向。見〔清〕永瑢等修，《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 143，〈子部・小說家類存目一〉，頁 1222。

134黃仁宇，〈海瑞：古怪的模範官僚〉，《萬曆十五年》(臺北：食貨出版社，1994)，頁 165-202。

然而在「不合時宜」的大前提下，其他那些勇氣與執拗都沒有海瑞這麼極端的「這一類人」，也許就不一定能這麼幸運了。[135]

蔡國熙也許是明中葉以後「這一類人」中最不幸的案例。[136]他在蘇州時的親近門生管志道總結其一生時說他「誠不幸為新鄭高公所舉士」，是一個真切的注腳。其實在那一切鬆動卻充滿騷亂生機的嘉隆萬時代，本是有抱負與有能力如蔡國熙者自我實現的好時機，正如海瑞、戚繼光、張居正等人物一般，盡情揮灑、留名青史。本來在這樣一個思想狀況的混亂已達相當程度的時代，他所抱持的「道學氣」想法也不一定會是其成就志業的絆腳石，但他卻捲入了最上層的權力鬥爭漩渦中而無力自拔。在醜惡的全然政治利害詮釋架構下，他性格中的「固」與「迂」被放大，他桎梏於理念的抉擇淪落至「為公論所棄」，連親近如管志道者都無法真正認同他的心情而評之曰「行義稍過」，嘆息他的遭遇「無亦自處太高之過歟」。[137]然而所謂「稍過」或「太高」都是要與某個價值評判的標準做比較之後才會產出的結果，因此，藉由將蔡國熙的行動放回當時的實際脈絡中去觀察為何被認為「稍過」或「太高」，將有助於我們抓住當時那個變動中的「價值評判標準」。蔡國熙個人「道大莫容」的不幸際遇，其實正為我們映照了明中葉江南縉紳心緒裡，正在轉變中的觀念。

本文於 2014 年 9 月 23 日收稿；2014 年 11 月 25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何幸真

[135] 當時蔡國熙的同情者也有將他比之於海瑞者，伍袁萃就說：「劉侍御、蔡憲副皆與忠介同心者，俱入察籍，乃謂能章顯天下忠賢可乎哉！」見〔明〕伍袁萃，《林居漫錄・畸集》，卷 1，頁 526。

[136] 如前述作風相當近似的張濤即幸運多了。他以在地方上的優秀治行而獲提升為京官，最後以遼東巡撫的職位致仕，晚年在家鄉享有平靜的生活和很高的聲望。

[137] 〔明〕管志道，《惕若齋集》，卷 4，〈祭蔡學憲春臺公祖文〉，頁 11b、13b。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明〕《明實錄・世宗卷》，京都：中文出版社，1984。
〔明〕《明實錄・穆宗卷》，京都：中文出版社，1984。
〔明〕《明實錄・神宗卷》，京都：中文出版社，1984。
〔明〕于慎行，《穀山筆塵》，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雜家類，冊 87，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萬曆于緯刻本影印。
〔明〕尹守衡，《皇明史竊》，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別史類，冊 316-31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明崇禎刻本影印。
〔明〕牛若麟修，〔明〕王煥如纂，〔崇禎〕《吳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冊 15-19，上海：上海書店，1990，據明崇禎刻本影印。
〔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279-1284，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明〕王世貞，《弇州續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282-1284，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明〕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收入《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冊 48，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
〔明〕王畿，《王龍溪全集》，收入《叢書彙編》，第 1 編，第 1 冊，臺北：華文書局，1970，據清道光二年（1822）刻本影印。
〔明〕王穉登，《王百穀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175，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刻本影印。
〔明〕王襞，《新鐫東厓王先生遺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冊 146，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據中共中央黨校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明崇禎至清嘉慶間遞修本影印。
〔明〕伍袁萃，《林居漫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小說家類，冊 24，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5，據南京圖書館藏清鈔本影印。
〔明〕朱國禎著，繆宏點校，《湧幢小品》，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8。
〔明〕朱國楨，《皇明大事記》，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冊 28-29，北京：

北京出版社，1995，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刻本影印。

〔明〕何三畏，《雲間志略》，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冊 8，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天啟刻本影印。

〔明〕何良俊撰，李劍雄校點，《四友齋叢說》，收入《歷代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明〕李樂，《見聞雜記》，收入《明季史料集珍》，第 2 輯，臺北：偉文圖書，1977。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收入《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59。

〔明〕姜寶，《姜鳳阿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冊 127，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

〔明〕皇甫汸，《皇甫司勛集》，收入《四庫全書珍本》，集 3，冊 339-342，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

〔明〕范守己，《御龍子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冊 162，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據重慶市圖書館藏明萬曆十八年（1590）侯廷珮刻本影印。

〔明〕范濂，《雲間據目抄》，收入《叢書集成三編》，史地類，冊 83，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7。

〔明〕唐鶴徵編纂，〔明〕陳睿謨評，《皇明輔世編》，收入《明代傳記叢刊》，冊 28-29，臺北：明文書局，1991，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刊本影印。

〔明〕唐鶴徵纂修，〔萬曆〕《重修常州府志》，北京：線裝書局，2003，據明萬曆四十六年（1618）刊本影印。

〔明〕孫樓，《刻孫百川先生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冊 112，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八年（1620）華滋蕃刻本影印。

〔明〕孫繼皋，《宗伯集》，收入《四庫全書珍本》，集 4，冊 371-372，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

〔明〕徐師曾，《湖上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冊 135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

〔明〕海瑞，《海忠介公全集》，臺北：海忠介公全集輯印委員會，1973。

〔明〕高拱，《病榻遺言》，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小說家類，冊 240，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5，據涵芬樓影印明萬曆刻紀錄彙編本影印。

〔明〕高拱，《高文襄公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冊 108，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據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

〔明〕高拱著，岳金西、岳天雷編，《高拱全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6。

〔明〕屠隆，《栖真館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冊 136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湖北省圖書館藏明萬曆十八年（1590）呂氏栖真館刻本影印。

〔明〕屠隆，《鴻苞》，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雜家類，冊 88，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5，據天津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八年（1610）茅元儀刻本影印。

〔明〕張內蘊、〔明〕周大韶同撰，《三吳水考》，收入《四庫全書珍本》，集 3，冊 164-168，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

〔明〕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北京：中華書局，2007。

〔明〕張居正，《張太岳先生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冊 1345-134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明萬曆四十年（1612）唐國達刻本影印。

〔明〕張國維，《吳中水利全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578，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明〕張祥鳶，《華陽洞稿》，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冊 132，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據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

〔明〕張德夫修，〔明〕江盈科增修，〔明〕皇甫汸等纂，〔隆慶〕《長洲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冊 23，上海：上海書店，1990，據明崇禎八年（1635）補刻萬曆二十六年（1598）刻增修本影印。

〔明〕張鼐，《寶日堂初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76-77，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明〕張應遴，《海虞文苑》，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總集類，冊 382，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據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藏明萬曆三十八年（1610）刻本影印。

〔明〕張瀚撰，蕭國亮點校，《松窗夢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明〕戚繼光，《止止堂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冊 146，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據吉林省圖書館藏清光緒十四年（1888）山東書局刻本影印。

〔明〕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據明崇禎年間雲間平露堂刊本影印。

〔明〕陳仁錫，《無夢園遺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142，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南京圖書館藏明末刻本影印。

〔明〕陳祖范，《司業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冊 274，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據浙江圖書館藏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刻本影印。

〔明〕陸應陽輯，〔清〕蔡方炳增輯，《廣輿記》，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地理類，冊 173，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據湖南圖書館藏清康熙五十六年（1717）聚錦堂刻本影印。

〔明〕黃佐，《南雍志列傳》，收入《明代傳記叢刊》，學林類，冊 21，臺北：明文書局，1991。

〔明〕黃景昉，《國史唯疑》，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雜史類，冊 43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上海圖書館藏清康熙三十年（1691）徐釚抄本影印。

〔明〕楊應聘修，〔明〕楊壽纂，〔萬曆〕《朔方新志》，收入《中國西北文獻叢書・西北稀見方誌文獻》，輯 1，卷 50，蘭州：蘭州古籍書店，1990，據明萬曆四十二年（1614）修抄本影印。

〔明〕萬廷言，《學易齋集》，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990，據日本尊經閣文庫影印明萬曆刊本影印。

〔明〕董份，《董學士泌園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冊 107，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據重慶市圖書館藏明萬曆董嗣茂刻本影印。

〔明〕管志道，《惕若齋集》，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990，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萬曆二十四年（1596）序刊本影印。

〔明〕趙用賢，《松石齋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41，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

〔明〕劉鳳，《劉子威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冊 119-120，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據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

〔明〕劉應釨修，〔明〕沈堯中等纂，〔萬曆〕《嘉興府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浙江省》，第 505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據明萬曆二十八年刊本（1560）影印。

〔明〕蔡國熙，《守令懿範》，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隆慶四年（1570）平陽府刊本。

〔明〕談遷《國榷》，臺北：鼎文書局，1978。

〔明〕錢士升，《賜餘堂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10，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乾隆四年（1738）錢佳刻本影印。

〔明〕薛甲，《畏齋薛先生藝文類稿續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冊 134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明隆慶刻本影印。

〔明〕韓浚等修，〔萬曆〕《嘉定縣志》，收入《中國史學叢書》，編 3，輯 4，冊 43，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據明萬曆三十三年（1605）刊本影印。

〔明〕瞿景淳，《瞿文懿公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冊 109，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據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瞿汝稷刻本影印。

〔明〕嚴訥，《嚴文靖公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 107，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據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十五年（1587）嚴治刻本影印。

〔清〕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

〔清〕佚名，〔光緒〕《甫里志稿》，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冊 6，上海：上海書店，1992，據清光緒抄本影印。

〔清〕吳中彥修，〔清〕胡景桂纂，〔光緒〕《重修廣平府志》，收入《新修方志叢刊》，冊 144，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據清光緒二十年（1894）刊本影印。

〔清〕李銘皖、譚鈞培修，〔清〕馮桂芬纂，〔同治〕《蘇州府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冊 7-10，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據清光緒八年（1882）刻本影印。

〔清〕唐執玉、〔清〕李衛等監修，〔清〕田易等纂，〔雍正〕《畿輔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504-506，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清〕夏詒鈺等纂修，〔光緒〕《永年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河北省》，第 187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9，據清光緒三年（1877）刊本影印。

〔清〕黃宗羲著，沈芝盈點校，《明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8。

〔清〕劉於義等監修，〔清〕沈青崖等編纂，〔雍正〕《陝西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551-556，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清〕顧沅，《蘇州元妙觀志》，收入《中國道觀志叢刊》，冊 11，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據民國十六年（1927）鉛印本影印。

〔清〕顧震濤撰，甘蘭經等標點，《吳門表隱》，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6。

二、近人論著

卜正民著，方駿等譯，《縱樂的困惑：明代的商業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4。

王國平等主編，《明清以來蘇州社會史碑刻集》，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1998。

李卓穎，〈地方性與跨地方性：從「子游傳統」之論述與實踐看蘇州在地文化與理學之競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2：2（2011），頁 325-398。

林麗月，〈陸楫（1515-1552）崇奢思想再探：兼論近年明清經濟思想史研究的幾個問題〉，《新史學》，5：1（1994），頁 131-153。

岳天雷，〈王世貞《首輔傳》若干史實考述：以〈高拱傳〉為代表〉，《商丘師範學院學報》，27：2（2011），頁 39-45。

岳天雷，〈醜詆與厚誣：高拱「報復」問題辨析——以王世貞《嘉靖以來首輔傳・高拱傳》為中心〉，《哈爾濱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11：3，頁 110-117。

姜德成，《徐階與嘉隆政治》，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2。

洪煥椿編，《明清蘇州農村經濟資料》，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8。

范金民、夏維中，《蘇州地區社會經濟史・明清卷》，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3。

范莉莉，〈明代蘇州知府治蘇研究〉，蘇州：蘇州大學碩士論文，2010。

唐文基，《明代賦役制度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

黃仁宇，《萬曆十五年》，臺北：食貨出版社，1994。

黃繼持，〈明代中葉文人型態〉，《明清史集刊》，1（1985），頁 37-61。

溝口雄三著，陳耀文譯，《中國前近代思想之曲折與展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鄭文惠，〈公共園林與人文建構:明代中期虎丘地景的文化書寫〉，《政大中文學報》，11（2009），頁 127-162。

錢鏡塘，《錢鏡塘藏明代名人尺牘》，冊 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濱島敦俊著，吳大昕譯，〈明代中後期江南士大夫的鄉居和城居：從「民望」到「鄉紳」〉，《明代研究》，11（2008），頁 59-94。

濱島敦俊著，欒成顯譯，〈圍繞均田均役的實施〉，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六）》，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192-228。

A Prefectural Magistrate of Suzhou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Conviction of Xu Jie's Three Sons":

An Analysis of the Contemporary Literati's Concepts of Desire of Getting Rich in Mid-Ming

Chen, Guan-hua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The conviction of Xu Jie's three sons in 1542 was one of the most sensational events of sixteenth century Ming China. Most scholars examine this case through the lens of the power struggle between Gao Gong, the sitting prime minister at the time, and his predecessor, Xu Jie. In these studies, Cai Guoxi, the official responsible for the conviction of the Xu brothers, was generally seen as despicable because Cai turned his back on his former superior, Xu Jie, and allied with Gao to launch vicious attack against the Xu family. His role in this case crippled his image as a capable prefect of Suzhou who governed with integrity. Employing the "the desire to get rich" theory of Mizoguch Yuzo, this paper will re-examine the conviction of Xu Jie's three sons in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rapid economic, social and ideological changes during the middle of the Ming dynasty. The conviction of Xu Jie's three sons was not simply a clash between high-ranking officials or a scandal of personal morality; it was the product of a conflict between old and new attitudes of officials and the literati toward the desire to become rich. While Cai Guoxi insisted on the old value that an austere ethic was required for officials, Xu Jie represented the new value that justified the desire to get rich under certain conditions. After the conviction, most Jiangnan literati stood by Xu Jie and his new values and severely criticized the

conservative Cai Guoxi. This phenomenon reveals the changing attitudes of the literati in their embrace of the desire to get rich by the late Ming.

Keywords: Cai Guo-xi, conviction of Xu Jie's three sons, Jiangnan during Mid-Ming, literati's desire of getting rich, Mizoguchi Yuzo